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30/Add.1
28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增 编

特别报告员 S.阿莫斯·瓦科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71 号决议提交的
关于他于 1991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去扎伊尔执行任务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次
导言.....	1- 15	4
一、人权委员会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依据及其同特别报告员去扎伊尔执行的任务的关系	16- 25	8
A. 人权委员会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依据	16- 19	8
B. 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依据同去扎伊尔执行的任务的关系	20- 25	10
二、历史概况、省机构、国家安全机构和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事件	26-108	13
A. 历史概况	27- 40	14
B. 省机构、国家安全机构和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事件 ...	41-108	17
三、特别报告员所了解的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和对有关调查结果的分析	109-305	40
A. 特别报告员所了解的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期间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	110-232	40
B. 调查结果的分析	233-305	76
四、结论和建议	306-316	99

附 件

一、特别报告员 1991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在扎伊尔执行任务期间就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进行正式会晤的时间表	103
--	-----

	<u>页次</u>
二、卢本巴希市指挥层机构，1990年5月	104
三、A. 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及周围环境	105
B. 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一方位图	106
四、1990年5月11日至12日夜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后报告的死亡和 失踪人员名单	107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S.阿莫斯·瓦科先生在其任务范围内接受了扎伊尔政府提出的邀请，去观察国家诉 Koyagiolo 等人一案的审判。在审判中待裁决的是确定有关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的事实情况和关于在那里造成人员死亡、对人员的生命和身体造成威胁以及对个人和大学财产造成物质损失的责任。¹

2. 1990 年 5 月初，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局势相当紧张。据报告，一批学生活动分子部分控制了校园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省当局和那些学生活动分子之间发生一系列对抗或准对抗之后，学生们发现了一个据称为学生告密者（密探）网。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夜，一批学生显然是在学生活动分子的控制或领导下，对那些告密者的房间进行了系统的搜查，抢劫他们房间里的财物，寻找他们同国家安全机构的关系的“证据”，焚毁他们的物品。随后，其中 3 名告密者受到“人民法庭”的审判，被判犯有与他们的间谍工作有联系的各种罪行，并被判处死刑。在死刑执行之前，省当局经中央当局的批准派出军队前往校园营救这 3 名告密者，这个行动立即取得成功，没有流血。

¹ 应该指出，特别报告员在谈及发生这些事件时期的诉讼程序和结构时尽可能地使用了过去时态。特别报告员期望，由于扎伊尔目前的形势，正在对这种诉讼程序和结构进行审查，以便对它们进行改革。特别报告员已选定把法文“区”一词译成“省”。这个词的其他词组亦作同样的翻译。唯一的例外是使用“区议会”翻译法文“区议会”，因为在谈到所谓的《区议会报告》时普遍采用这一译法。这个《报告》的全称是《沙巴区议会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关于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的报告》。

3. 在学生团体和当局之间又进行了一天半的对抗和几个主要的省文职和军事当权者举行一次所谓的治安会议之后，据称在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夜，卢本巴希大学校园遭到普遍认为是一个“突击队”的一批人或几批人的袭击。所指控的这次袭击是在 1990 年 5 月 11 日 23 时到 23 时半开始的，到 1990 年 5 月 12 日黎明前某时结束。据报道，这次袭击的目的是对领导和执行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的行动的学生进行报复。除了造成相当大的物质破坏外，据官方说，在这次袭击中，至少有 34 名学生受伤，至少一名学生死亡。1990 年 5 月 12 日上午，奉当局之命，学生撤离，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关闭。此后不久，校园内的财产被劫掠一空。

4. 特别报告员从 1991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在扎伊尔执行任务。他访问了金沙萨市和卢本巴希市，会见了一些政府官员（见附件一）、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应该指出，由于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最高法院还没有对国家诉 Koyagiolo 等人一案进行判决，特别报告员会见的政府官员迟迟不对最高法院未决案件的实质发表任何意见，这是可以理解的。

5. 只要特别报告员在同政府官员磋商中提出的几点意见是为了弄清楚最高法院在审理的一些问题，讨论则主要限于重申提交最高法院的一些论点和表示最高法院在处理这个案件时程序上的公正性，列席审判程序的大多数人同意程序是公正的，很少有争议。

6. 特别报告员在结束他对扎伊尔的访问之前和之后同许多个人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建立了联系，以便对他在扎伊尔逗留期间获得的材料加以补充。

7. 为了保护那些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敏感性材料的人的身心不受侵害，特别报告员确立了材料来源保密的总政策。因此，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提及这些材料时将不透露提供这些材料的人士的身份。如下文第二 B 节中指出的，鉴于特别报告员已收到的材料的完整性和向他提供这种材料的环境，他只把其认为可信的那种

材料列入他的报告。

8. 特别报告员为自己规定的任务是，在他的任务范围内去“发现”所谓卢本已希市大屠杀的“真相”。特别报告员能在多大程度上完成这个任务，当然要看他在执行任务和编写报告期间能搜集和分析的材料起多大的作用。

9. 特别报告员并不自认为他的方法与一个专门成立的独立调查组的方法完全一致，他也不自认为他的调查结果可替代法院的调查结果。相反，根据他就这次事件所能查明的情况，他只能指出扎伊尔政府也许未能遵守的一些方面，在这次事件中就是包括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法律依据在内的某些标准的建议和规定以及扎伊尔政府对关于待裁决的事件的标准的遵守情况。

10.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所掌握的材料，向扎伊尔政府提出，也许应该行使他的任务中与死亡和死亡威胁指控有关的某些方面。因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扎伊尔政府应承担的义务、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中的原则，应该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并把调查结果通知特别报告员。这种对话的目的之一是防止再次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1. 特别报告员表示他本人愿意同扎伊尔政府讨论他的报告，并把诸如有助于扎伊尔政府对他的上述要求作出答复的那种材料通知有关当局，但应服从他上面提到的遵守材料来源保密的承诺。特别报告员还将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反映扎伊尔政府也许想就本报告发表的任何意见。

12. 关于上述情况，应该指出，特别报告员由于其执行任务的时间短促，既没有机会列席审讯，又没有时间查阅审讯档案或记录。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他的任务期间曾要求有关当局向他提供这些文件和旨在帮助他编写他的报告的其他文件的副本。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回来后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了这些要求。由于实际的原因或其他的原因，扎伊尔政府未能满足这些要求。扎伊尔政府确实试图为复制审讯

档案和记录并将其传送给特别报告员提供过方便，但是，由于审讯档案和记录数量大和需要遵守联合国秘书处的某些程序以及由于扎伊尔的情况发生变化，特别报告员最终没能收到这些文件的副本。然而，特别报告员确实从一些了解审讯过程的个人和非政府组织那里收到了材料，在这个基础上，他能较全面地评价最高法院对国家诉 Koyagialo 等人案所作的判决。

13. 如果有机会，特别报告员本来希望能够审查审讯档案和记录，并给他预期同扎伊尔政府进行的磋商以及他即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增加一些也许对扎伊尔政府答复他的上述要求有用的意见。

14. 毫无异议，1990年5月8日至12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的结果是，至少一名学生死亡，另有许多学生受伤。同样，毫无异议的是，这些事件造成了重大的物质损失。有争议的是，是否不止一人丧生，是否由于省和中央政府当局方面采取行动或故意不采取行动而引起或导致了这些事件，其程度如何。

15. 在某种程度上，也许可通过参阅《沙巴区议会成立的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议会调查委员会关于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的报告》和扎伊尔最高法院对国家诉 Koyagialo 等人案的《判决》，发现一些事实真相。尤其是在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进行阅读时，这些文件使特别报告员看到，就1990年5月8日至12日发生的事件而言，有些途径尚待探索，有一些人尚待询问，以便既了解有关这些事件的事实情况，又了解应所涉人员的责任问题。在特别报告员对1990年5月8日至12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事件发生的情况的说明中和他对有关该事件的调查结果的分析中，将提到若干这类未决问题。

一、人权委员会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依据及其同特别报告员去扎伊尔执行的任务的关系

A. 人权委员会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依据

16.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1982年5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规定的。经1990年5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33号决定批准，1990年3月6日人权委员会第1990/51号决议最近把这项任务再延长两年。

17. 下列标准构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法律依据。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或决定中引用了这些标准。括号内的条款指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过程中援引的主要条款。

1. 《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 1948年12月10日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6、7、9、10、14、15条); 1966年12月16日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1976年3月23日生效。

3.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957年7月31日经社理事会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经社理事会第2076(LXII)号决议。

4.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1975年12月9日大会第3452(XXX)号决议。

5.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979年12月17日大会第34/169号决议。

6. 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1984年5月25日经社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

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4年

12月10日大会第39/46号决议，1987年6月26日生效。

8.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43/173号决议。

9. 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1989年5月24日经社理事会第1989/64号决议。

10. 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1989年5月24日经社理事会第1989/65号决议。

11.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

18. 凡有可能，特别报告员都按照他根据其任务制定的类别，例举了即审即决、任意处决或法外处决的实例。这些类别是以前面提到的法律和标准为根据的。它们是通过实践制订出来的，也就是说，通过特别报告员在过去10年处理的实例制订的。这些类别如下：

1. 对实际执行或即将执行的处决的指控
 - 1.1 未经审判
 - 1.2 经过审判，但没有遵守公正审判的最低限度标准
2. 对发生死亡的指控
 - 2.1 由于拘禁期间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所致
 - 2.2 由于警方、军方或其他政府或准政府部队进行袭击或滥用武力所致
 - 2.3 由于受官方控制下的准军事组织进行袭击或滥用武力所致
 - 2.4 由于不在官方控制下、但与官方勾结或经官方默许的个人或准军事组织进行袭击所致
 - 2.5 由于不受官方控制的个人或团体进行袭击所致

3. 对下列人员造成的死亡威胁的指控

3.1 警方、军方或其他政府或准政府部队的成员

3.2 受官方控制或与官方勾结或经官方默许的个人或准军事组织

3.3 不受政府控制的个人或团体

19. 在特别报告员应一国政府的要求对一个国家中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进行实地调查时，他参照上述标准和类别对所搜集的材料进行分析。特别报告员去扎伊尔执行任务的事例就属这种情况。

B. 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依据同

去扎伊尔执行的任务的关系

20. 下列标准对特别报告员在考虑他所收到的涉及去扎伊尔执行的任务的材料特别有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的第1989 / 65号决议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²

21. 应该指出，扎伊尔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个国际公约第6条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还应该指出，扎伊尔共和国宪法规定，“人人拥有生命权和身体不受侵害的权利，任何人不得被处死，除非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以法律规定的形式处

² 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在有关事件发生后编制成一套系统的原则，但是这种编制工作主要是把现有国际公法标准编集成典。

死。³

22.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所收到的材料，有理由认为，就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人员死亡和对人的生命和身体的威胁而言，也许要提请扎伊尔政府注意下列类别的即审即决、任意处决或法外处决：对由于警方、军方或其他政府或准政府部队进行袭击或滥用武力（类别 2.2）和由于受官方控制的准军事组织进行袭击或滥用武力（类别 2.3）而造成的死亡的指控，以及对警方、军方或其他政府或准政府部队的成员（类别 3.1）、受官方控制或与官方勾结或经官方默许的个人或准军事组织（类别 3.2）和不受政府控制的个人或团体（类别 3.3）造成死亡威胁的指控。

23.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所收到的材料和他对《区议会报告》、《议会委员会报告》和《最高法院判决》的思考，并且考虑到前面提到的标准，似乎认为，扎伊尔最高法院在国家诉 Koyagiolo 等人案中对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的情况和责任作宣判时，也许没有掌握全部必需的材料，从而不能完全确定，除了那些根据《判决》被判有罪和被判处徒刑的人以外，沙巴省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某些文职和军事当权者应承担多大责任。

24. 尤其是，在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事件上，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所收到的材料和他对《区议会报告》、《议会委员会报告》和《最高法院判决》的思考，提出关于下述情况的发生和责任的归属仍存在问题。

(a) 某些执法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特别报告员不知道他们的确切身份，但是据认为他们是扎伊尔武装部队、国民警卫队和某些特种保安部队的成员——未

³ 宪法第 13 条（1983 年），该宪法文本是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遭袭击时实施的。关于在审判国家诉 Koyagiolo 等人案时实施的目前文本，见经 1990 年 7 月 5 日第 90-002 号法令修改的宪法第 13 条。

能遵守《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中列明的原则，其中包括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和维护所有人的人权、遵守法律及防止和反对任何违法行为并向他们的上级、其他有关当局或向有复审和补救权的机构报告任何此种违法行为，但不限于这项义务；⁴

(b) 某些负责的政府官员和其他官员——特别报告员不知道他们的确切身份，但是据认为他们是扎伊尔武装部队、国民警卫队和某些特种保安部队的成员——未能遵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中阐明的原则，其中包括有义务制订和执行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规章条例，确保对执法人员任意使用或滥用武力和火器的情况根据法律作为刑事犯罪予以惩罚，为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造成伤亡的所有事件确定报告和审查程序，并确保这种程序在适当的情况下可行使管辖权，在造成死亡、重伤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案件中，规定立即向负责行政审查和司法管理的主管当局送交详细报告，确保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人员或其法定代理人应可向一个独立程序申诉，其中包括司法程序，还确保，如果上级军官知道或应当已经知道其管辖下的执法人员正在或已经非法使用武力和火器，而没有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予以防止、制止或报告者，要承担责任，但是不限于这项义务；

(c) 鉴于在遵守《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中阐明的原则方面存在不足之处等因素，政府未能完全履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以确保尊重每个人的生命权，确保这个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并确保没有任何人的生命被任意地剥夺；

⁴ 特别报告员不是作为借口或辩解，而是为了作出解释而承认报告这种违法行为也许已使有关人员的生命和身体受到威胁，以及其家庭成员的生命和身体受到威胁。

(d) 鉴于在遵守《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中阐明的原则方面存在不足之处等因素，政府未能充分履行《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的决议中阐明的原则，以进行调查，提出起诉，作出判决，并确保对未能保证尊重生命权负有责任人执行这些判决。

25. 最后，考虑到他的任务的法律依据和他收到的并结合其对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的思考所分析的材料两者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想强调指出，由于扎伊尔政府出于实际原因或其他原因未能向他提供有助于他编写他的报告的一些文件、由于他在执行任务和编写其报告期间遇到的实际困难以及由于从发生这些事件到他执行任务过了一段时间，考虑到他所掌握材料的完整性，他的作用限于通过报告传达他认为可信的材料和作出他认为该材料经得起的那种分析。

二、历史概况、省机构、国家安全 机构和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事件

26. 为了更全面地了解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必须了解发生这些事件的更广的背景和事情的来龙去脉。因此，先简略谈谈历史概况，并说明该省的机构和国家安全机构⁵ 以及它们同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的关系，然后再在第三节中说明该事件的发生情况。

⁵ 关于历史概况的更全面的说明以及关于国家安全机构的结构和实际活动的更详细的情况，见 M.Mutua 和 P.Rosenblum (人权律师委员会)，《扎伊尔：镇压作为政策》(人权报告) (1990 年)。

A. 历史概况

27. 从 1966 年 4 月 17 日人民革命运动成立的时候起到将近四分之一世纪后蒙博托总统发表演说止，所有反对派的政治活动事实上或法律上都被压制或被禁止。1967 年宣布的该党的思想体系“蒙博托主义”在社会各阶层确保了一种高度集中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组织形式。1970 年，宣布人民革命运动为唯一的合法政党，1972 年，正式把该党的机构并入政府机构，实际上破坏了行政、立法和司法权。

28. 1974 年，由于颁布了修订的革命宪法这种合并合法化：扎伊尔成为人民革命运动的党-政合一的国家。1973 年到 1975 年，战略经济部门的“扎伊尔化”或民族化的政策进一步巩固了经济权力、从而巩固了政治权力：需要一个相当大的官僚机构来监督这一巩固进程。其工作人员直接从属总统办公室，从而保证管理日常生活的许多关键方面的机构中的各级均忠于金沙萨。

29. 1977 年和 1978 年的两次“沙巴”战争促使蒙博托总统试行政治自由化政策。1977 年到 1980 年，他使用了各种方法，其中之一是设立立法委员会，委任它审查执行委员会和半国营公司负责人的活动。由于缺乏执行权力，立法委员会的调查实际上没有取得什么结果。1979 年末，这个进程中断了，当时一些议员——立法委员会成员——要求对东开赛省 200 多名钻石矿工的死亡事件进行调查。

30. 当立法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其中有 Tshisekedi wa Malumba 先生，拒绝在证明他们支持政府关于这次大屠杀的说法的一封信上签名时，蒙博托总统指控他们谋反，再次攻击立法委员会，并直截了当地宣布不需要进行独立调查。蒙博托总统对这些事件的反应主要是下令，不再允许立法委员会事先未经总统同意调查政府官员的行为。立法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拒不同意蒙博托总统的命令，用一封信答复了总统。

31. 结果，其中 13 人被捕，他们的议员豁免权被中止。他们被传召到中央委员会的纪律委员会，该委员会剥夺了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五年。这封信的三个主要起草人⁶ 被放逐到内地。1982 年初，这些前议员同其他一些人一道成立了一个新的政党，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根据扎伊尔法律，这个党是非法的。该党 18 名领导人被捕，被判犯有违反宪法罪，并被判处 15 年徒刑。1983 年大赦时，他们获释。

32. 在最著名的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创始人和领导人中有第二共和国初期的杰出政治家 Tshisekedi wa Mulumba 先生和第一任最高法院院长 Lihua Ebua 先生，Lihua 在学生时代曾迫使殖民当局允许非洲人攻读法律。根据所谓的巴多利特协议，若干反对派人物被吸收重新加入人民革命运动，即使在该协议之后，Tshisekedi 和 Lihua 仍为反对派。两人都参与了最近试图在扎伊尔实行民主化的活动。

33. 两年前，蒙博托总统在其 1990 年 1 月 14 日的讲话中表明了国家方针的另一明显的改变。考虑到前东方集团国家中的事态发展和表示对其亲密的盟友、前罗马尼亚独裁者齐奥塞斯库的命运明显关注，蒙博托总统拒绝了实行自由经济结构改革和多党民主的任何想法。他认为，“人民革命运动既不是右的，也不是左的，也不是中间的，而是‘可信的’”。

34. 在内阁改组后，蒙博托总统开始了为期两个月的全国视察，公开宣布的目的是会见公民和公民团体和收集他们的书面意见。据报道，在许多城市，公民们并不完全自发地集合起来会见总统。在收到的 6128 份备忘录中，最有影响的和广

⁶ 这封信的三个主要起草人是 Tshisekedi wa Malumba, Ngalula Pandajila 和 Makanda Mpinga Shapantu 先生，该信，除其他外，要求蒙博托总统尊重和实际上实行民主与法治。

泛宣传的备忘录是扎伊尔的 12 位罗马天主教主教代表罗马天主教主教会议提交的备忘录，但遭到了总统的拒绝。该备忘录特别要求举行一次全国会议以便根据 1964 年路路阿堡宪法的模式制订一部新宪法。

35. 到 1990 年 3 月中旬，在扎伊尔要求改革的呼声越来越大，越来越普遍。虽然蒙博托总统表示他对这种公开的不满情绪感到不快，但是他继续执行他的计划，在 1990 年 4 月 24 日发表演说，宣布第三共和国开始。⁷ 总统在演说中提到的最重大的改革包括结束一党制国家、实行三党民主政体、对公用事业单位、武装部队和保安机构实行非政治化、解散诸如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之类的主要的政党机构和再次允许人们使用西方名称和穿着西方服装等计划。

36. 总统宣布他还打算确保恢复执行、立法和司法部门，但是没有对此提出具体的办法。蒙博托总统自己仍然负责国防和领土安全。最后，蒙博托总统在宣布解散一党制国家时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都威胁到宪法规定的他的国家元首地位。

37. 在发表这篇演说后几天内，出现了 4 个新的或恢复的政党，其中包括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当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领导人和支持者于 1990 年 4 月 30 日聚集在 Tshisekedi 先生在金沙萨的住处讨论将来的战略时，国家保安部队来到该住所，用暴力驱散了集会。至少 3 人被打死，另数人受伤，其中有 Tshisekedi 先生。此后不久，已宣布成立一个新党的人民革命运动成员退出，再次加入人民革命运动的行列。

38. 在这个背景下，蒙博托总统借已计划向立法委员会发表讲话的机会，纠正其早先时候的演说而引起的某些“误解”。他把这些误解归咎于居心不良，还明确表示，向三党制的过渡必须逐渐地进行。他说：“必须懂得，到今天为止，还不存在

⁷ 关于这篇演说的全文，见 1990 年 4 月 25 日的《一周》周刊。

任何政党，管理政党的法律尚在拟订之中”。⁸

39. 由于这种形势，蒙博托总统建议，在过渡时期，未来的政党领导人同他们的朋友举行非正式的聚会，以完成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规划工作。总统于是提出了向民主政体过渡的计划。这个计划包括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有六个步骤。第一个阶段定于1991年5月1日为止。第二个阶段包括总统选举以及国民议会和省议会选举。总统选举将在1991年12月4日以前某日举行，议会选举将在1992年某个时候举行。

40. 最后，蒙博托总统宣布改组保安部队和更换他的安全顾问。在发生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时正在进行这些变革。

B. 省机构、国家安全机构和 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事件

41. 为了更好地了解1990年5月8日至12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的动态，简略地说明发生这些事件时省机构和国家安全机构是有益的。下文1小节集中叙述共和国总统和省机构以及省长和省机构之间在法律和事实上的相互作用。2小节简略地叙述国家安全机构，其中包括它在有关事件发生时沙巴省一级采取的行动。它叙述省文职和军事当局权力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相互作用。

42. 最后，应该指出，扎伊尔的宪法地位在有关事件发生期间不大明确。蒙博托总统在1990年4月24日的演说中，宣布即将成立第三共和国。提出的变革包括结束党政合一制和准备实行三党民主政体。然而，如总统在1990年5月3日在立法委员会发表的讲话中指出的，实施他所宣布的变革所需要的法律“尚在拟

⁸ 关于这篇讲话的全文，见1990年5月4日的《一周》周刊。

订之中”。实际上，扎伊尔宪法到 1990 年 7 月 5 日才正式予以修改。⁹ 因此，作为一个法律问题，人民革命运动在那时之前显然保持它的官方地位并保持它的机构。这些机构之一是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¹⁰

1. 省机构

(a) 共和国总统和省机构

43. 在法律上，共和国总统同时有国家元首的衔头和国家唯一合法政党人民革命运动主席的衔头。¹¹ 因此，总统就是该党的中央控制和决策机构。总统主持代表大会、人民革命运动中央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内阁）。总统根据自己的权力任免该党其他机构的所有重要官员。党政合一的国家总统也是扎伊尔武装部队最

⁹ 见经 1990 年 7 月 5 日第 90-002 号法令修改的宪法。宪法全文可能登载在《扎伊尔共和国官方日报》（特刊）（1990 年 7 月）上。

¹⁰ 参见下文，第三 A 节。卢本巴希大学学生对蒙博托总统 4 月 24 日演说立即作出的反应是宣布取消校园内的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组织。这个机构从形式上看就此取消了。但根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材料，至少这个机构的几个部门实际上继续存在，其中最重要的是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校园主席的情报联络机构和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的执行部门学生卫队。

¹¹ 见经 1990 年 7 月 5 日第 90-002 号法令修改的宪法附录（阐明 1990 年 7 月 5 日第 90-002 号法令的正当理由），它特别说明，“由于取消人民革命运动的制度化和撤销所有涉及它的条文，宪法的某些条款，即第 32、33、35、41、55、56、60、61、62、63、64、65、67、68、69、70 和 71 条已废除”。

高统帅和最高国防委员会主席。¹²

44. 集中控制是人民革命运动政府的施政原则。¹³ 这种集中控制的统帅是共和国总统和该党主席蒙博托·塞塞·塞科先生，一切权力最终归于他的办公室。据曾直接为总统服务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情况的人士说，众所周知，收集材料和作出决定的最后地点是“总统府”。据这些人士说，凡提到的“中央当局”最终就是指“总统府”，换言之，就是指蒙博托总统。因此，特别报告员不论使用“总统府”这个词，还是使用“中央当局”，他都是指总统办公室或中央当局的有关部门以及蒙博托总统的最终决策权。

45. 中央集权原则的实际后果和必不可少的依靠之一是，省最高文职机关和军事当局各拥有向中央当局递送情报和从中央当局接受命令所需要的通信设备。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包括从各种国家安全机构的前成员那里收到的材料，保持非上下级关系的通信线路的目的是鼓励各机构之间互相监督和通报情况。总统府特别反复核对和分析各机构递送上来的材料。

46. 人民革命运动干部培训学校出版的一个刊物上的一段摘录向接受国家职能教育的学生解释如何认识总统作为这个中央集权体制的首脑的职能：

“富有斗争精神的母亲们会问，‘人民革命运动主席为什么成了一个机构？’

“我们知道，自从1974年以来，人民革命运动一直是扎伊尔的一个杰出组织。它使扎伊尔这个国家在政治上组织起来。政治局秘密会议希望重申人民革命运动在开导国家方面的至高权力和领导作用，要保证实施统一指挥的原则，这就使得‘总统’成为人民革命运动的一个机构，自然是头号机构，更是决策和控制党政合一国家活动的中央机构。

¹² 见宪法第 36 条。

¹³ 见有关事件发生时实施的 1983 年宪法第 35 条。

“认真听我们说！这个机构不是仅仅由于等级制原因而成为头号机构的。它作为最高机构的地位具有实际意义：它是最高机构，因为它代表国家。它对所有机构的正当职能加以监督。它主持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执行委员会。它拥有最高行政权。它决定和执行国家的政策，制订执行委员会的行动纲领，监督纲领的实施。它保证国家的独立和领土的完整。它是武装部队的最高统帅。它保证司法委员会的独立。因此，它体现党的首脑、政府首脑和共和国总统的全部职责。

“它是扎伊尔整个现代社会的中枢。它是我们整个政治制度的基石。

“.....

“人民革命运动主席执掌全部权力，作出全部重大的决定。.....他就象罗马帝王。

“.....

“人民革命运动主席的权力是那种超越了总统职务的特殊权力。这种权力的特点是集中统一：它是党政合一的。它体现了政治权力组织的独创性，它胜过孟德斯鸠信奉的古代西方分权观念，以便给予这种政治分工以特权，在这种政治分工中，各种社会专业和各社会阶层的成员汇合在一起，加入赞美参加劳动的大合唱。

“因此，这种演变造成了人民革命运动主席、共和国总统、人民革命运动最高机构、作出决定和控制党的活动的中央机构是推动与它同时行使权力或是它的辅助机构的所有其他机构的动力。”¹⁴

¹⁴ 《1984年至1991年：7年成熟期，党校的7封信15-16》（1984年6月至7月）。这些信是人民革命运动官方干部培训机构，马坎达·卡博比学院汇编的。

47.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特别是从一度在各种国家安全机构中工作过的人士那里收到的材料，把全部权力集中在总统府的目的是保证总统不可侵犯，更确切地说，保证总统——整个扎伊尔政治制度的基石——的人身不可侵犯。

48. 在各级收集到的涉及所谓国家内部和外部安全的情况的材料，例如，政府官员的生活¹⁵、扎伊尔公民的日常生活和学校校园内学生的生活，这些材料部分经过处理，汇集到中央当局，在那里进行最后的分析和处理。然后，把纠正失常的行为的决定转变为“行动”，也就是说，进行报复。

49. 原则上，各省享受某种自治权。然而，法律上有关权力下放的规定，例如，特别说明省长责任归属的 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82-006 号法令的规定，事实上只有在这些规定被认为同目前做法相一致的情况下才是有效的。省长独立行动的实际程度受到大多不成文的集中授权的限制。然而，无可争辩，从法律方面来说，若不能在省内维持公共秩序或阻止或纠正警察滥用权力，责任在于省长。

50. 就省长作为中央权力的当地代表而言，这种责任的归属仅仅是法律上的。然而，只要国家安全机构各部门的驻省代表也独立地同中央当局进行联系并从中央当局接受指示，中央权力的当地代表执行旨在履行法律授权的职能的政策的能力就受到了限制。

51.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表明，在沙巴省省一级确实存在平行的控制和决策机构。这就是说，虽然省长无疑充当有关所谓国家安全的情报的收集点，并负责

¹⁵ 例如见 Nguz a Karl-i-Bond 在美国国会众议院外交委员会非洲事务小组委员会上的证词（1981 年）。除其他事情外，Nguz 先生说，保安部队监视政府内人员的私事，而不是注意外来侵犯的威胁，这正是他们的法定任务。Nguz 先生指出，保安部队“确切地知道我何时离家何时回家”。Nguz 先生目前担任扎伊尔共和国总理职务。

把这些情报递送中央当局，但是同时，国家安全机构的其他省代表也能独立地同中央当局进行联系，并确实这样做了。此外，在国家一级，各保安部队的司令官各自非常小心地守卫着自己的地盘。¹⁶

52. 由于上述情况，特别报告员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要确定关于1990年5月8日至12日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的事实情况以及省一级和包括共和国总统在内的国家一级应承担的责任，就需要包括总检察长在内的司法当局对国家诉Koyagiolo等人一案提供比看来已作的更认真和详细得多的指导。

(b) 省长和省机构

53. 在法律上，省是“一个根据权力下放原则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行政实体”。¹⁷ 掌管这个地区的机构有3个：人民革命运动省委员会、区议会和人民革命运动的省主席兼省长。¹⁸ 省首脑的特点如下：

人民革命运动的省主席兼省长同时为执行委员会的代表和省当局。因此，他或她承担国家机构在省内正当行使职能并确保妥善施行他或她的管辖权的责

¹⁶ 例如，见 P. Roseblum, 《建立极权主义国家：扎伊尔》(特别报告员的档案中未公布的手稿)，引自人民革命运动中一位长期担任领导人的 Vunduawe 在 Pemako 教授在金沙萨(1989年8月)接受采访的谈话：

这些〔保安〕部队的特点是，它们相互是独立的，直接从属总统。这一直是蒙博托总统的“分而治之”手段的一个重要内容。人民革命运动的一位高级官员把众多的保安部队描述成就象一名多妻的男人争风吃醋的老婆。

¹⁷ 1982年2月25日第82-006号法令，第6条，关于共和国的领土、政治和行政组织。

¹⁸ 出处同上，第7条。

任。¹⁹

54. 省首脑的职能有：

- (a) 监督上级当局或区议会的法律、条例和决定的执行；²⁰
- (b) 维持省内公共秩序，为此目的，国家宪兵队驻扎在该省内的部队由他或她掌管；²¹
- (c) 以他或她作为执行委员会代表的身份，制订和执行预算和省经济计划（包括征收各种税款和同类税款）及省发展计划，但须经区议会核准；²²
- (d) 根据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条件行使对省内全部行政实体的控制；²³
- (e) 当发生紧急情况时，省长可制裁那些违犯警察条例的人，或处以监禁，或处以罚款，但监禁期不得超过 15 天，罚金不得超过 100 扎伊尔（货币单位）²⁴（数额微不足道）；

¹⁹ 出处同上，第 35 条。

²⁰ 出处同上，第 35 条第 2 (1) 款。

²¹ 出处同上，第 35 条第 2 (2) 款。

²² 出处同上，第 35 条第 2 (3)、(6)、(7) 和 (8) 款。

²³ 出处同上，第 25 条第 2 (5) 款。

²⁴ 出处同上，第 35 条第 2 (9) 款。

(f) 根据法律，他或她在司法方面代表省。²⁵

55. 与这些根据权力下放原则享有独立的表现形式相并列的是，省长兼省党主席是“由人民革命运动主席兼共和国总统任命的，他确定省长兼省党主席的地位（加了字下线）”。²⁶ 根据宪法，总统是人民革命运动的中央控制和决策机构。²⁷ 因此，他有权独断地任免党的机构的所有重要官员。只要省长也是省党主席，他或她则按总统的意志执行公务。

56. 因此，省长在法律上以及事实上是总统的个人代表并从属于总统的程度至少等同于其作为一个“根据权力下放原则”享有独立的实体。人民革命运动干部培训手册重申了这一点，该手册指出，“即使毫无疑问省长享有相当大的权力，但由于

²⁵ 出处同上，第 35 条第 2 (11) 款。也见第 38 (2) 条，其中阐明，省长“行使监督司法行政官的活动以及他或她管辖范围内行使的司法授权所管的公务员和代理人的权利”。很难理解这一条款如何同中央当局对“司法”行使的控制权相符。

但是，见规定国家文献局（当时的国家文献中心）保安部队情报官员地位的第 1969 号法令第 1 条，该条规定，警官或检察官必须先“征求总局长有约束力的意见”，然后才能对一名在执勤过程中犯了错误的人员加以逮捕，甚至进行讯问。如果一名保安部队情报官员的行动是由于同其在国家文献局的职能无关的活动而引起的，应将此事通知总局长。见 1978 年 7 月 3 日第 78-289 号法令第 44 条。总局长是国家当权者，享有事实上的内阁官员地位。

²⁶ 出处同上，第 34 条。

²⁷ 宪法第 35 条（1983 年）。

控制权集中……他们不是可以完全自由地干的”。²⁸ 此外，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在 1990 年 6 月中旬议会辩论议会委员会提交议会的报告的过程中，一位前省长 Malumba Mbangula 宣布，在他担任下扎伊尔省省长期间，他不得不每天同金沙萨联系两次，一次同内务部联系，一次同总统办公室（总统府）联系。

57. 当把可适用法律中论述省长职权和区议会权限的条文放在一起阅读时，也许可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使在法律上，管理和监督国家权力这个关键领域，即“内部和外部安全”的首要职责在总统府，根据总统确定的省长“地位”授予省长在省内行使对这些领域的控制权。²⁹

58. 结果是权限重叠，在省一级和国家一级有许多政策执行中心。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实际做法象法律一样混乱。

59. 如上文所表明的，一方面，法律规定的目的是把权力从中央当局、即总统分散到省。而另一方面，同一个法律又规定了确保主要控制和决策权属共和国总统的结构和程序。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混乱局面很可能成为 1990 年 5 月 8 日

²⁸ 《保卫本土：从利奥波德国王到蒙博托·塞塞·塞科元帅》（1984 年）。这本书是官方的人民革命运动干部培训机构马坎达·卡博比学院编写的。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所引用的部分是用来向学生讲授“省长根据扎伊尔行政法行使政治权力的基础”的这一部分。

²⁹ 第 82-006 号法令第 35 条和第 15 条第 2 款，在有关部分中阐明，“〔区议会〕无论如何不得侵犯专属中央权力或它的地方代表的权限，最明显的是司法、国防、内部和外部安全和对外关系”（加了字下划线）。第 82-006 号法令第 38 条阐明省长根据共和国总统授予他的地位进行工作的管理结构的范围。然而，第 35 条和第 38 条都没有清楚地说明，共和国总统、省长、区议会和中央权力的地方代表之间的上下级联系相互作用到什么程度，尤其是在内部和外部安全领域。

至 12 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不幸事件的催化剂。它也可能有助于说明调查机构在确定由于这些事件而造成人员死亡的全部责任范围方面遇到的困难。

2. 国家安全机构和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

60. 在扎伊尔开展工作的国家安全机构由错综复杂的一批文职机构和军事单位组成，对它们的有效控制权掌握在总统府。如上文说明的那样，规定“权力分散”的安排在法律上始终是不明确的，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特别是各种国家安全机构的前成员那里收到的材料，确实同实际情况不一致。

61. 至少自蒙博托总统掌权以来，安全机构在扎伊尔国家的政治权力结构中一直享有牢固的特权地位。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各种安全机构事实上一直在从事监督人民革命运动地方官员的工作，并核查公民的申诉并把这些申诉转给有关中央当局。自从 80 年代中期以来，在安全机构中占据有权职位的绝大多数人来自赤道省，特别来自恩格班迪族，共和国总统就是恩格班迪族人。³⁰ 主要安全

³⁰ 例如，见 Matua 和 Roseblum，前引书，第 25 页，关于国家安全机构的种族构成问题：

更尖刻得多的是外交部的职工提交的备忘录，该备忘录谈到扎伊尔最敏感的问题之一，那就是党政高级官员中很大部分同总统的那个地区有关系或来自那个地区，即赤道省（脚注省略）。根据这个备忘录，这批人尤其集中在保安部队。

也见注 33 和载有重要权力中心来自赤道省的人的比例清单的附文。这个清单是在当时的外交部长、现任总理 Nguz a Karl-i-Bond 的领导下汇编的。1990 年 3 月 17 日外交部备忘录指出，赤道省人占中央委员会的 19%、执行委员会的 27%、武装部队军官的 46%和外交官的 34%。

顾问历来是蒙博托总统的心腹。

62. 应该指出，蒙博托总统在 1990 年 5 月 3 日发表的演说中宣布，在国家一级的国家政治权力结构中进行一系列领导人的更换，其明白表示的目的是“使各机构具有更多人性”。³¹ 当有关事件发生时，正在进行这些更换。³²

63. 以下将更详细地说明同有关事件有关的国家安全机构：

- (a) 文职机关：国家文献局和国家移民局；
- (b) 警察和军事部队：扎伊尔武装部队、国家宪兵队和国民警卫队；
- (c) 特种保安部队：军事行动和情报处、总统特别司和特种干预部队；
- (d) 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安全机构。

根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材料，将指明它们同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的关系。在下文第三 A 节中进一步论述同一个问题。并附上一份沙巴省法律上的指挥层结构图，作为附件二，供读者参考。

(a) 文职机关

64. 国家安全机构的两个主要文职机关是国家文献局和国家移民局。³³ 在法律上，国家文献局负有下列职责：

³¹ 这句话引自蒙博托总统 1990 年 5 月 3 日的演说。见 1990 年 5 月 4 日《一周》周刊，前引书。

³² 前第一副国务委员兼公民权利和自由国务委员 maître Nimy Mayidika Ngimbi 被任命为总统的主要安全顾问。他接替 Nkema 先生，Nkema 先生来自赤道省，虽然不是恩格班迪族人。任命 Likulia 将军接替来自赤道省的恩格班迪族的 Ngbanda 先生担任国家文献局局长。Ngbanda 先生被任命为总统的政治顾问。

³³ 在 1990 年下半年某个时候，这两个机构合并组成国家情报和保卫局。

(a) 研究、解释和散发有关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的材料以及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问题的材料；

(b) 研究和确立危害国家安全罪并监视被怀疑进行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人的行动。³⁴

在法律上，国家移民局是一个负责收集反情报同时进行分析并把反情报转给中央当局的机构。国家移民局还负有其他职责。³⁵

65. 在有关事件发生期间，Ngbanda 先生正由 Likulia 先生接替他担任国家文献局的全国首脑。Goga 先生仍担任国家移民局的全国首脑。Nabanda 先生和 Goga 先生都来自赤道省的恩格班迪族。在同一时期，国家文献局在沙巴省的负责人是 Uba-Baligbia 先生，国家移民局在沙巴省的负责人是 Gata Lebo Kete 先生。沙巴省省长兼人民革命运动省主席是 Koyagialo Ngbase te Gerengbo 先生。这三位先生都来自赤道省。这三人都是国家诉 Koyagialo 等人案的主要被告。

66. 实际上，国家文献局和国家移民局的省办事处既从属于省长，也独立地向中央当局报告。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这两个机构在执行它们的职权方面行使广泛的权力，在这方面，在全国设有一个广泛的监狱和拘留中心网。

67. 在沙巴省，法律上负责收集和分析情报以及根据所获情报行使警察权力的两个主要机构是国家文献局和国家移民局在该省的办事处。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在这方面的实际做法同法律是一致的。

³⁴ 经 1986 年 5 月 31 日第 86-161 号法令修改的 1985 年 7 月 25 日第 85-189 号法令第 1 条。

³⁵ 见 1987 年 1 月 7 日第 87-003 号法令第 3 条和 1987 年 2 月 9 日第 87-054 号法令第 1 条。

68. 从事收集情报的第三个机构是卢本巴希大学校园的安全机构。³⁶ 这个机构也有一个执行部门。虽在一般成员是不同种族的，但是这个机构的每个部门都有来自赤道省的恩格班迪族人。校园安全机构的执行部门的头头通常是来自赤道省的恩格班迪族人。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校园安全机构成员向国家文献局和国家移民局等机构提供他们收集的情报材料。这些机构的头头然后把这种材料递送中央当局。

69. 在理论上，国家文献局和国家移民局这两个机构中较有势力的应该是国家文献局。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看，实际上，在有关事件发生时，国家移民局对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的发展起了更决定性的影响。确实，据同沙巴省当局密切合作的一位人士说，事实上，国家移民局在该省的负责人 Gata 先生掌管省情报的集中，虽然在法律上这项任务属国家文献局在该省的负责人 Uba 先生。

(b) 警察和军事部队

70. 根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材料，驻沙巴省的警察和军事部队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这些部队是：

- (a) 扎伊尔武装部队，由 Lokiyo Lianza 上校指挥；
- (b) 国家宪兵队，由 Takula 上校指挥；
- (c) 国民警卫队，由 Lokombe 少校指挥。

71. 在包括沙巴省第一军区内，第九军分区指挥官负责驻扎在卢本巴希市内和周围的扎伊尔武装部队的军队。第九军分区指挥官 Lokiyo Lianza 上校在有关事

³⁶ 参见下文第三 B.2 (C) 节。

件发生的时候还代理指挥包括沙巴省在内的整个第一军区。³⁷ Lokiyo 上校来自赤道省。

72.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看来在构成 Lokiyo 上校双重地位的两个部分中，区司令的职务对有关事件的发展所起的作用要比第九军分区指挥官的职务更大。在法律上，区司令向省主要文职当权者汇报，在此情况下，即向沙巴省省长 Koyagiolo 先生汇报。

73. 作为区司令，Lokiyo 上校本来有义务就扎伊尔武装部队的第九军分区部队和驻在卢本巴希市内和周围的国家宪兵队和国民警卫队部队的部署向 Koyagiolo 省长汇报并接受他的命令。虽然国民警卫队同区和国家宪兵队都没有上下级关系，³⁸ 但是看来，在 1990 年 5 月事件期间国民警卫队队长和区司令之间的协调是密切的，从未间断过。出于军事行动的目的，国民警卫队曾暂时置于区司令的指挥之下。

(一) 扎伊尔武装部队

74. 如上所述，扎伊尔武装部队从属于作为扎伊尔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的共和国总统。扎伊尔武装部队由陆海空三军组成。扎伊尔武装部队内还有精锐的突击部队。如以上几段所述，关于沙巴省，根据法律，第九军分区指挥官向第一军区司令汇报。但对在有关事件发生期间正担任区司令的 Lokiyo 上校来说，这种等级差别并不存在。

75. 据知，驻扎在卢本巴希市内和周围的扎伊尔武装部队的下列成员同

³⁷ 指挥第一军区的将军曾奉召去金沙萨进行磋商，显然是在 5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不知其原因。

³⁸ 在法律上，国民警卫队司令直接向总统的省代表 Koyagiolo 省长汇报。

1990年5月8日至12日发生的事件有关：第一军区司令兼第九军分区指挥官 Lokiyo Lianza 上校、第21步兵旅指挥官 Mokonzi 上校和第211步兵营指挥官 Bayenyama Makabe 少校。在这三人中，只有 Lokiyo 上校是国家诉 Koyagiolo 等人一案中的被告。看来既没免去 Mokonzi 先生和 Makabe 先生的职务，也没有向他们取证词。

(二) 国家宪兵队

76. 在法律上，国家宪兵队是一种军事化警察，具有下列职能：

国家宪兵队设立的目的是监督治安和确保维持秩序和执行法律。

连续不断的和约束性监视是其首要职能。³⁹

实际上，宪兵队行使的职能符合其法定职权。警察部队曾主要对省当局负责，1972年，蒙博托总统改变了它的职权，使它从属于扎伊尔武装部队并对国家当局负责。在有关事件发生时，国家宪兵队由总统的内弟 Bolozi 将军领导。

77. 在卢本巴希市有关事件发生时的情况下，国民警卫队根据其法定职权取代宪兵队执行全部所谓例常的使命。从上下级来看，在沙巴省，宪兵队通过区指挥官向省长报告。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收到的材料认为，实际做法符合这方面的法律规定。

78. 据认为，驻扎在卢本巴希市内和周围的宪兵队下列成员同1990年5月8日至12日发生的事件有关：宪兵队队长 Takula 中校、机动旅指挥官 Bongonda 上尉、机动营指挥官 Muanda 上尉和巡逻队队长 Kongolo Monga 中士。Bongonda 上尉是国家诉 Koyagiolo 等人一案中的被告。Bongonda 上尉来自赤道省。看来没有免去 Takula 先生和 Monga 先生的职务也没向他们取证词。

³⁹ 经修改的1972年8月30日第72/041法令第1条和第2条。

(三) 国民警卫队

79. 国民警卫队是一支类似民兵的保安部队，是共和国总统于 1984 年创建的。在法律上，国民警卫队具有下列职能：

国民警卫队负责监督治安并确保维持和恢复公共秩序。

在国民警卫队所驻扎的或奉召采取行动的所有地区，国民警卫队负责执行属于宪兵队的所有例常使命。

包括别动队在内的国民警卫队时时都有权为履行分配给它们的任务而进行干预和采取行动。⁴⁰

80. 在有关事件发生时，在国家一级，国民警卫队由 Kpama Baramoto 将军领导。Baramoto 将军是来自赤道省的恩格班迪族人。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Baramoto 将军到 1990 年得到了对中央军事情报机构的一些控制权。在省一级，Lokombe 少校是国民警卫队的指挥官。Lokombe 少校来自赤道省。

81. 如果在有关事件发生时当地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国民警卫队本应负责监督治安和确保公共秩序并在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地方恢复公共秩序。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材料，当地的做法很可能在整个沙巴省与法律规定很不一致，就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来说，更是如此。

82. 关于国民警卫队和中央当局之间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关系，特别报告员请读者参阅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Peter Kooijmans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

⁴⁰ 第 86 / 036 号法令第 1 条第 1 款、第 2 条和第 3 条。

的报告。⁴¹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指出，国民警卫队是对共和国总统“直接负责的”。⁴²

83. 据称，Baramoto 将军的妹妹 Baramoto Koto 小姐遭到了袭击，根据一些报道，她于 1990 年 5 月 9 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遭到一批学生的严重骚扰（见下文第三 A 节）。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那次袭击和后来特种保安部队卷入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夜事件之间的关系值得认真探讨。《区议会报告》、《议会委员会报告》和《判决》并不打算确立这种联系。特别报告员根据其掌握的材料有理由认为，Baramoto 将军和共和国总统之间的关系很可以说明调查机构以及包括总检察长在内的司法当局为什么不愿详细探究这个问题。

84. 据认为，驻扎在卢本巴希市内和周围的国民警卫队下列成员与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的事件有关：国民警卫队部队指挥官 Lokombe 少校和他的作战官 Makunga 中尉。在国家诉 Koyagialo 等人一案中，Lokombe 少校是主要被告，Makunga 中尉是次要被告。好象对任何其他国民警卫队军官既没有免职，也没有向他们取证词。

(四) 特种保安部队

85.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与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发生的事件的发展有关的还有军事行动和情报处，可能还有总统特别师和特种干预部队。

86. 特别报告员根据其掌握的材料有理由认为，两支突击队在 1990 年 5 月

⁴¹ 应扎伊尔政府邀请，Kooijmans 先生于 1990 年 1 月访问了扎伊尔。在 Kooijmans 先生访问期间和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审议的事件发生时，有关国民警卫队的法律规定是相同的。

⁴² 出处同上，第 15 款。

11日至12日夜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采取了行动。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包括从各种国家安全机构的前成员那里收到的材料，实际上，军事行动和情报处应对1990年5月11日至12日夜袭击卢本巴希大学学生的一起事件负主要责任。特别报告员有理由认为，军事行动和情报处的部队也许得到了总统特别师和特种干预部队的成员的协助。在扎伊尔武装部队、国民警卫队和国家文献局内都有特种保安部队。总统特别师是一支单独的精锐部队，其唯一的任务是维护和保护共和国总统兼人民革命运动主席。

87.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这些不同的精锐部队之间的关系不是上下级关系，这是从下述意义上说的，即比如在国家文献局内的一支突击队在法律上从属于军事行动和情报处的“行动”部门，以便执行一次特定行动。各精锐部队的指挥官进行合作，在必要时组成联合特遣部队以确保党政合一国家化身的共和国总统的人身安全和人格不受侮辱。

88. 分散的独立自主权限在行动时通过个人关系结合起来，并靠严厉的训育来加强。每个总部队指挥官都是共和国总统的心腹，而且往往还通过种族或家族的纽带同他联系在一起。这些指挥官能否在政治上和肉体上生存下去首先取决于他们对总统表示的忠心，其次取决于他们在日常表示这种忠心的相互合作。

军事行动和情报处

89. 军事行动和情报处是1985年6月正式成立的。它从属于作为扎伊尔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的共和国总统。在那时之前，它是一个军事情报机构，分为国家、

省和地方三级。⁴³ 在有关事件发生时，军事行动和情报处是由共和国总统的心腹 Mahele Bokunga 将军领导的。Mahele 将军来自赤道省。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Mahele 将军还同国民警卫队最高司令 Baramoto 将军有密切的职业和工作关系。Baramoto 将军也来自赤道省。

90. 顾名思义，军事行动和情报处包括两个部分：行动部门和情报部门。看来在军事行动和情报处的情报部门同国家文献局的情报部门和设在各种国家安全机构内部的情报收集部门之间没有法律上的上下级关系。然而，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有关国家安全的所有情报材料，即有关党政合一国家的“最高机构”，蒙博托总统受到威胁的材料，⁴⁴ 都集中到军事行动和情报处，然后再送交总统府。

91. 根据特别报告员从各种国家安全机构的前成员那里收到的材料，正式附属于军事行动和情报处的精锐突击部队是一种流动部队。实际上，这意味着，这个部队的成员或单位为了一项特定任务可附属于国家安全机构其他单位的下属精锐部队的成员或单位，或者与之合并。

总统特别师

92. 顾名思义，总统特别师是蒙博托总统个人的精锐警卫队。在有关事件发生期间，总统特别师是 Nzimbi 将军领导的。Nzimbi 将军长久以来一直同共和国总统有着密切的私人关系和职务关系。Nzimbi 将军是来自赤道省的恩格班迪族人。

⁴³ 由 Mahele 将军领导的这个情报机构的全国性部门称为“G2”，省部门称为“T2”，地方部门称为“S2”。当老机构改组为军事行动和情报处时，蒙博托总统任命 Mahele 将军担任该处责任人。

⁴⁴ 见上文第 43 至 52 段。

93. 应该指出，由于这个师的知名度高和具有重要象征意义，常常普遍用“DSP”这个缩写词来指被政府召去用暴力干预，镇压据认为是颠覆性活动的任何保安部队。特别报告员审阅的许多书面或口头的学生证词认为总统特别师⁴⁵ 是应对1990年5月11日至12日夜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物质破坏负责的突击部队。

94. 卢本巴希大学的普通学生当然不了解国家安全机构的错综复杂情况。相反，从自称在执行安全机构任务的过程中参加过袭击或听说过袭击的人那里收到的证词，要末称军事行动和情报处是应对那次袭击负责的部队，要末小心翼翼，不提这个部队的名称，甚至于在为了得到那种材料而进行询问时也不提。

特种干预部队

95. 特种干预部队是以前隶属于国家文献局的一支精锐突击部队。据说，它已从国家文献局分出来，改为从属于总统特别师。特别报告员无法知道这次变更是在有关事件发生之前还是在之后进行的。

(c) 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安全机构

96. 鉴于上文详述的关于国家安全机构全面渗透的情况，在所有大学和高等学校都有这样一种机构就不足为奇了。⁴⁶ 校园安全机构的一部分是在人民革命

⁴⁵ 在有关事件发生前不久，总统特别旅已升格为师。特别报告员从据称参与或了解1990年5月11日至12日夜发生的事件的人那里收到的某些证词误把“DSP”（总统特别师）称为“BSP”（总统特别旅）。

⁴⁶ 特别报告员从几名据称曾在这种机构中担任过要职的学生那里收到关于校园安全机构的材料。

运动青年运动的领导下组织起来的。一个大多由赤道省的假冒学生组成的平行的秘密安全机构也在校园活动。最后，一些教授被安插在校园内，以便向当局提供情况。⁴⁷ 另一些人则是被引诱或胁迫从事这种活动的。

97. 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校园机构象对应文职机关一样有一个情报收集部门和一个执行部门。收集情报的责任分散给校园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各分队的头头，集中于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的总头头和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执行部门学生卫队的头头。

98.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学生会的种族成分是混杂的。然而，当局确保某些关键职位由赤道省籍学生担任，例如学生卫队队长。在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按区组织的团体中，例如互助会，当局确保在成员中打进一名赤道省籍学生。

99. 学生卫队是以军队排的形式组织的。据说，在象卢本巴希大学那样规模的一个校园里，学生卫队由 50 名到 75 名学生组成。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学生卫队队员分散在各集体宿舍，即各宿舍楼，但是学生卫队队员最集中的地方是位于校园主要出入处的宿舍楼，即上园的一楼、四楼和十楼和下园的 A 楼、J 楼和 E 楼。队长通常是来自赤道省的恩格班迪族的一名学生。在原则上，校园内的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机构是经普选产生的，但实际上，它们的选举多少是受控制的。

100. 校园内的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由一个总头头即主席或头领以及 5 至 8 个分组的头头组成，每个头头负责组织和监视学生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体育、文化、各个系团体。此外，在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的机构中有以区为基础的团体，

⁴⁷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收到的材料有理由认为，卢本巴希大学的几位教授向当局提供情况。也见《区议会报告》关于这个问题的第 4.1 和 4.3 节。

互助会。这些单位和团体的头头或在某些情况下混入学生中的人，还特别负责收集其每个成员的活动和行动的情况，并把这些情况报告头领和队长。头领也把他或她的调查结果报告队长。

101. 学生卫队队员在法律上负责保证学生的安全。事实上，队员是国家安全机构的组成部分，其活动是为了保证共和国总统政治上不受威胁。因此，队员暗中监视他们的同伴的行动和活动，并每天把这些行动和活动报告队长。而队长则每天向所谓的情报处汇报。这个情报处把那些材料进行处理，然后递送国家文献局，再送交中央当局。

102.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除了这个正式承认的校园安全机构外，在扎伊尔各大学校园内另外还有一个平行的机构。这个机构是没有名称的，但却是众所周知的和令人畏惧的。它是由大多来自赤道省的恩格班迪族的假冒学生组成的。他们象学生卫队队员一样也分散在学生宿舍楼，他们最集中的地方是前面提到的集体宿舍。这些假冒学生接受过严格的收集情报和战斗方法的训练。据说，由于他们的学习成绩低于标准，所以比较容易识别。这个平行组织的成员也暗中监视他们的同伴，奉行的做法类似于上面所说的有关学生卫队的做法。结果是在一个较小的校园范围内有一批交错的情报收集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活动。实际上，校园象个小型的国家。

103.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机构和这个平行机构的成员由于执行其任务而得到很好的报酬。他们领取现金和实物。他们还享有上等房间，通常一人住一间房。此外，加入校园安全机构是提高社会地位的一种手段。校园安全机构两翼的成员得到保证，随时可会见省里的国家安全机构头目，包括省长。当普通学生居住得象罐头里的沙丁鱼一样并且由于迟迟收不到国家教育补助费而难以购买额外的商品和食品时，这些特权就表现得尤为明显。也许有人认为，生活水平的这种差别在学生中引起了妒忌心。

104. 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学生会的选举每年二三月间举行。选举并不同学年相一致，以便让新上来的代表有机会在即将到来的新学年开始之前，了解他们的职责和认识选民。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虽然选举在理论上不受政府的干涉，但是实际上，当局采取了措施来确保对选举结果的控制。例如，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里，学生们期望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学生会主席职务由“东部”和“西部”的代表轮流担任。东部包括东开赛省、西开赛省、沙巴省、基伍省和上扎伊尔省。西部包括赤道省、班顿杜省和下扎伊尔省。“获胜的”候选人是当局早在投票之前就挑选好的。

105. 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学生会 1990 至 1991 年度的选举定于 1990 年初举行。候选人挑选工作是在所谓的互助会的领导下组织的。互助会是按区组织的学生团体，已并入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的系统。它们的目的特别是为新到校园的学生提供支持——帮助安置住处，解释和简化注册入学和登记课程的手续。此外，互助会还在出现纠纷时组织来自不同地区的学生之间的谈判，以确保整个校园内学生关系和睦。如上所述，互助会的头头在一定程度上参加校园安全机构。

106.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学生会主席职务的获胜候选人应当来自东部，其任期将延续到 1990 / 91 学年。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为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学生会内的各个职位挑选候选人的工作是遵照当局的意愿安排的，当局希望有一名沙巴省籍的学生当选。

107. 主席职位的较强候选人之一是 Mwela Nkongolo 先生。在当局表明他们考虑来自沙巴省的另一位更得意的人担任这个职位时，Mwela 先生不得不退让下来。由于某种原因，当局的计划失败了。来自班顿杜省的一名学生 Mupupa 先生当选。也许有人认为，没有推荐 Mupupa 先生担任这个职位。也许还有人认为，Mupupa 先生没有得到互助会主要领导人的完全信任，这些人对校园生活的

政治方向起重要的作用。

108.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如将在下文第三 A 节中详细阐述的那样，这一系列因素在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的发展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三、特别报告员所了解的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和对有关调查结果的分析

109. 第三节由两部分组成：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的说明，和根据构成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职权的法律依据的标准对有关调查结果所进行的分析。

A. 特别报告员所了解的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 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

110. 应在该国结构的更大范围来理解本节中的材料。为此目的，特别报告员请读者参阅第二节。特别报告员在必要的地方把他审阅的材料同构成他的任务的法律依据的标准联系起来。本文件附有一张卢本巴希大学及其附近环境图，作为附件三 A，另附一张校园图，作为附件三 B，供读者参考。

1. 背景

111. 卢本巴希大学是扎伊尔的 3 所主要大学之一。它坐落在沙巴省。在这所大学就读的有来自全国各地以及国外的学生。另两所主要大学是坐落在上扎伊尔省的基桑加尼大学和坐落在首都金沙萨的金沙萨大学。

112. 在 1989/90 学年，卢本巴希大学约有 12 000 名学生。估计有 8000 名至 10 000 名学生在校住宿，其余学生住在卢本巴希市内或附近的市镇里。校园

的设计是供大约 2000 名学生住宿的。许多学生未经官方安排住宿在校园里，本来打算供一名或两名学生住宿的房间往往住了四名到六名学生，有时住了十名学生。

113. 在许多宿舍里，卫生条件很差。室内盥洗设施常常失灵，有时没有自来水。由于好多学生花不起钱在校内的自助食堂（学生说这些食堂较差）里用餐，许多学生不得不在他们拥挤不堪的房间里临时自己起灶。简言之，总的学生生活条件很不理想。

114.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要确定 1989 / 90 学年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的学生的确切人数和身份，那是一项令人气馁的任务。好多上课的学生没有在该大学正式注册：大学的注册工作在顺利结束年度考试后进行，年度考试通常在 6 月份进行。因此，要确定据称在有关事件发生后死亡或失踪的学生的身份，就必须靠参阅 1988 / 89 学年和 1989 / 90 学年的注册名单⁴⁸ 和广泛会见在 1989 / 90 学年期间在校的师生来推断。

115. 特别报告员在会见该大学临时校长时要求校长给他复印一份 1988 / 89 学年的学生名单，两人在讨论过程中曾审阅这份名单。特别报告员还要求校长一有可能就向他提供一份 1989 / 90 学年的学生名单以及一份有关学生宿舍的名单。在特别报告员离开卢本巴希之前，这位校长没能满足前一个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回来后正式向有关政府当局提出索要这些文件。在编写这个报告时还没有收到上面提到的名单。

⁴⁸ 根据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期间同卢本巴希大学临时校长的交谈，1989 / 90 学年学生名单并不存在。这些名单要到 1991 年 6 / 7 月间举行考试后才能编制出来。在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的事件之后，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关闭，学年暂停。1991 年 3 月，卢本巴希大学校园重新开课，恢复了 1989 / 90 学年，但学年缩短。

116.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卢本巴希大学校园里的学生大多是不关心政治的。有人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这是由于地理位置和国内通讯差造成的。卢本巴希大学的学生公认这样一个事实，即政治活动集中在首都金沙萨。因此，在金沙萨大学就读的学生比在其他大学和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更可能对全国政治事件作出反应。由于旅费很贵（特别是同学生的收入相比），来到卢本巴希大学的学生在完成他们的学业之前很少外出。

117. 这种态度在1990年春末迅速改变。蒙博托总统1990年4月24日表示在政治上将朝更民主的体制和多党制变革的演说，⁴⁹ 确实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的学生中激起了强烈的反应。在其他大学和高等学校的校园内，对蒙博托总统的演说的反应也是迅速而强烈的。接着传播媒介立即开始活动：长久以来支持人民革命运动的方针的报纸完全转向批评性的分析和报道；在扎伊尔的各大城市，最明显的是在首都金沙萨，突然出现了新的报纸。

118. 一时间内好象这种靠镇压一切不同思想和行动、长期以来一直掌握在少数人主要是赤道省人手里的密集安全网而得到加强的权力和财富的特权就要瓦解了。有特权的学生和没有特权的学生之间的差别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是明显的，普通学生的生活水平特别自从1990年初以来大大下降了。从1988年以来已有20多名学生由于未说明的原因而“失踪”，政治上不一致被认为是其中的原因。

119. 人们应当记得，蒙博托总统在1990年4月24日发表的演说中宣布废除一党制国家，成立第三共和国。人们还应当记得，特别在总统于1990年5月3日发表演说以纠正他早些时候的演说造成的某些“误解”之后，所许诺的民主化的作用在法律中的体现是缓慢的，而在实践中的体现就更缓慢。⁵⁰

⁴⁹ 见上文第43至52段。

⁵⁰ 出处同上。

120. 在扎伊尔全国各大学校园里对总统往回缩和对全国立法机构国民会议员得意的反应感到愤怒。⁵¹ 金沙萨大学的学生袭击了一辆载送一些议员去开会的大轿车，预料这些议员将默认蒙博托总统修改过的计划。这些议员受到诘问，被赶下大轿车。至少有一名女议员被剥下衣服，这是在扎伊尔常常用来使人当众出丑的一个手段。保安部队进行了干预，几名学生被捕。金沙萨大学的学生呼吁卢本巴希大学的同学对总统显然不允许发展民主和政府过多使用武力对付手无寸铁的学生提出抗议。

121. 在4月24日的演说之后，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学生马上宣布解散校园里与党政合一结构一模一样的组织。但是，实际上，情况有点更加复杂。在蒙博托总统于5月3日发表更正的讲话后，人们不完全清楚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是否已被解除了权力。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头领和学生卫队继续行使他们的

⁵¹ 扎伊尔的一家独立报纸《无声之声报》报道说，在总统于1990年5月3日发表演说和国民议会认可这篇演说之后不久就在校园里爆发了抗议活动。第一批抗议活动是在金沙萨的高等应用技术学院举行的。金沙萨的其他高等学校的学生也跟着举行抗议活动，其中包括全国师范学院、高等商业学院、建筑和公共工程学院和金沙萨大学。见1990年5月26日《一周》周刊第15页和《无声之声报》的《扎伊尔从1990年4月24日至5月10日发生的社会政治事件大事记》。在下扎伊尔省、上扎伊尔省和基伍省，学生也举行了抗议活动。在卢本巴希大学，计划举行的抗议游行按照省当局的命令被当场制止。

职能，尽管至少就头领们来说，目的有点模糊不清，效忠带有两重性。⁵²

122. 有关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头领 Mupupa 先生发表一篇讲话的情况表明，似乎存在又似乎不存在的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机构有处境很不稳定的征兆。很明显，在 Mupupa 先生当选为学生会主席之后不久，当局要求他发表讲话，颂扬蒙博托总统。Mupupa 先生由于意外当选并随之地位显赫、享有特权，对选民怀有感激之情，显然他是在选民的压力下同意发表了另一种内容的讲话。可以想象，他这种做法未能得到当局的喜欢。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在有关事件的过程中，Mupupa 先生忽而屈从于学生，忽而又屈服于政府的压力，摇摆不定。

123. 蒙博托总统发表第一次演说后，在 5 天之内，成立了全国团结协会。该协会阐明的宗旨之一是提高学生的生活水平。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对成立全国团结协会很有影响的一些学生参与组织了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的许多重大事件，其中包括清扫校园和随后制订校内交通规则、计划举行但流产了的学生游行和 5 月 9 日至 10 日夜袭击所谓的“告密者”。

⁵² 见《区议会报告》关于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机构事实上解散的问题的第 4.1.2 节。《报告》没有对这个行动在法律上是否有效发表评论：

总统 4 月 24 日的讲话使所有政治机构分崩离析。在省一级，曾作为所有决策机构的人民革命运动区委员会消失了。在大学一级，人民革命运动部门委员会因此也消失了。从某种意义上说，学生感到获得了解放，公开表示欢迎这种走向民主的开放。省当局和学校当局发觉自己没有正式的对话人。在这种迸发出来的政治解放的欢乐中，学生有时马上变得过分兴高采烈，他们容忍不了某些形式的骚扰，特别是国民警卫队和已停止活动的学生卫队的骚扰，这些组织还没有被完全解除武装。

124. 各区互助会⁵³ 的代表都参加了 4 月底的会议。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参加这次会议的有：Digeskisa Piluka 先生（班顿杜）、Mwela Nkongolo 先生（东开赛）、Epwa Ekpadzam 先生（班顿杜）和 Mupupa 先生（班顿杜），以及来自东部的 Kigungu Kifufu 先生（开赛）、Kauka Malungu 先生（沙巴）、Kinga Omari 先生（基伍）、Lobanga Bofala Bikale 先生（上扎伊尔），和来自西部的 Zikembo Mbweni 先生（下扎伊尔）、Malamba Gangunda 先生（班顿杜）和 Ikundumo Nsada 先生（赤道，芒戈族）。

125. 据报道，Digeskisa Piluka 先生被任命为全国团结协会主席，Mwela Nkongolo 先生为副主席，Lobanga Bofala Bikale 先生为秘书。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Epwa Ekpadzam 先生，Kigungu Kifufu 先生和 Kinga Omari 先生也担任领导职务。在此 6 人中，除 Digeskisa 先生外，均住在大学校园内的宿舍。Digeskisa 先生是圣约瑟夫罗马天主教修道会的一个教友，住校外的教区房屋。

126. 全国团结协会核心成员为 25 人左右。然而，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表明，事实上，作出和实行大多数战略决定的是人数较少的“组织委员会”，而该委员会的事实领导人是全国团结协会副主席 Mwela 先生。Digeskisa 先生只不过是个挂名主席，他缺乏判断力，心甘情愿地当传声筒，把对个人抛头露面比较谨慎的组织委员会委员告诉他的消息转达给第三方，包括公众、新闻媒介和提出询问的当局。

127.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在 4 月底召开的几次会议上，全国团结协会就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在校内的机构解散后所产生的影响展开了讨论，并决定承担前学生会在校内人员的安全和安宁所承担的许多责任。除了其他事情以外，全

⁵³ 见上文第 105-107 段关于大学校园内大区互助会的任务。“卢本巴希校园内发生的事件有助于委员会认识到学校当局没有能力控制学生，理解学生们的实际问题，借助大学的警察组织维持治安”。

国团结协会决定整修被破坏的校园。组织委员会动员学生修饰宿舍门面，清扫校园内的大道，为了维护新推行的秩序，还制订了一份“交通规则”，确定校园内的许多大道为单行道。校园内的大道和一些场所以革命的名字命名，例如：“格瓦拉大道”，“曼德拉大街”和“改革圆场”。

128. 组织学生团体的任务没有想象那样艰巨，因为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1990年4月底，校园内的人员不足两千。许多学生在学期间隔期间离开了校园。大部分教职员从1990年年初以来一直没有拿到薪资，因而往往罢教抗议，而许多学生认为，蒙博托总统4月24日的演说会激怒学生和教职员，从而进一步搅乱学生的生活，所以通常住在校园内的8000至10000名学生中许多人假期后没有返校。

129. 各方面的人士向特别报告员报告说，全国团结协会1990年5月底第一次召开会议，这时它已经成立一年多。鉴于未正式并入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的协会会遇到的困难，并鉴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补充材料和证词，全国团结协会似乎不可能在蒙博托总统4月24日演说以前就已经存在。根据上述情况，人们认为，至少从1988年以后非正式组织的学生团体应该携手联合，以示团结。据认为，在1990年5月事件以前的两年内，多达23名学生从卢本巴希大学的校园失踪。虽然从许多方面的报告看，失踪的学生大约是23名，但特别报告员没有得到这些学生的姓名，人们认为校园安全机构勾结外界力量所采取的行动是这些学生失踪的原因。

130. 1989年2月，在卢本巴希大学四周高耸的丛林中发现了一名备受折磨、头颅被砍过的失踪学生的尸体，他的同学认出他名叫Asha。学生们十分愤怒，要求当局正式交待其他失踪学生的下落。当局还没有作出这种交待时，学生同被派往校园平息骚乱的国民警卫队发生了冲突。在暴力行动中，一名学生Mampasi Auguy先生被打死，另有一些学生受伤。

131. 特别报告员尽管作了一些调查，仍未能弄清省当局曾否对于对这一显然草率处决事件负有责任的任何人进行过必要的调查和提出过事后的起诉。

132. 上述事件使过去学生和沙巴省省长 Koyagialo Ngbase te Gerengbo 先生之间的信任关系完全破裂。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材料，1989年2月以前，学生们一直可以指望省长对于他们希望就学校、省当局和学生之间的分歧进行谈判的要求作出反应。在那年发生这些事件后，卢本巴希大学的学生认为他们再也不能完全信赖省长去做这一工作。

2. 1990年5月8日至10日事件

133. 据报道，金沙萨大学学生发出的声援请求在1990年5月8日或8日前后由专人送到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全国团结协会为制订一个行动计划，召开了一次有各区互助会代表参加的会议。⁵⁴ 会议最后作出决定，起草一份致省长 Koyagialo 先生的备忘录，并将副本抄送大学校长 Aloni Komanda 先生和扎伊尔官方广播电台扎伊尔之声供参考。也是这次会议或以后的一次会议，决定组织一次卢本巴希大学学生的游行，途经几个主要的外国领馆，最后到市中心。据有关这些事件的某些说法，这次游行的主要目的是把备忘录亲手交给几位收件人，另一些说法，游行目的则是表示对金沙萨大学同学的支持。

134.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备忘录是由为此目的而成立的全国团结协会小组委员会起草的，其成员主要是攻读法律的学生和最近由 Mwela 先生负责的法律系互助会中“协调会”的前成员。当天傍晚，备忘录起草完毕。备忘录要求改善校园内很差的生活和学习条件的各个方面，最后号召声援金沙萨大学的学生。全国

⁵⁴ 《区议会报告》上注明这次会议的日期是5月8日。判决是1990年5月9日。见《区议会报告》第2.1节，和《判决》第19-20段。

团结协会主席 Digekisa 先生代表该组织在备忘录上签了名。

135. 到第二天，1990年5月9日，校园内的气氛更为紧张。当天下午，国民警卫队在一个公共汽车站逮捕了数名学生。学生在校园南面东接小镇、西连 Kasapa 营的大道上竖起了路障以示抗议，并加强执行校园内的交通规则。傍晚时分，国民警卫队负责人 Baramoto 将军的妹妹 Rose Baramoto Koto 女士乘坐的一辆汽车驶入卢本巴希校园的主要入口处违反了这些交通规则。据某些人士说，这辆汽车系省国民警卫队指挥官 Lokombe 少校所有。汽车司机及车上乘客因违反规则而被传讯，随后命令他们作出赔偿。与此同时，学生大声辱骂 Baramoto 女士。据说，司机吓跑了，而 Baramoto 女士却下车漫骂学生。这时，一些学生殴打 Baramoto 女士，并剥掉（或几乎要剥掉）她的衣服，有些报道说，学生还凌辱她。据说还有些学生帮这个女士说话进行干预。

136. 据《判决》说，这些人群中有人 Digekisa 先生。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全国团结协会组织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把 Baramoto 女士护送到安全地带，并认为如此对待 Baramoto 将军的妹妹有些过分。他们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大概不完全是利他的。特别报告员认为，前去援救 Baramoto 女士的组织委员会成员中没有 Digekisa 先生。

137. 根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材料，Lokombe 少校或 Gata 先生，或两人一起已将这一事件报告中央当局。据 Baramoto 将军最后得到的报告，Baramoto 女士受重伤或已死亡。应该指出，议会委员会曾询问这位将军的妹妹，5月9日事件后她曾否要求去医院治疗，她给予否定的答复。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这些夸大其词的报告可能造成的后果大概是挑动派往惩治闹事学生的特种保安部队采取行动。⁵⁵

⁵⁵ 见下文第 167-213 段。

138. 国民警卫队的卡车对付街垒采取行动，冲过学生设置的一个路障。国民警卫队士兵朝天开枪并逮捕 6 名学生。据报道，根据省长和 Lokiyo 上校的命令，学生们随后即获释。此事使学生们更坚定了到卢本巴希市举行抗议游行的决心。Lokiyo 上校或是自己作主或是根据 Koyagiolo 省长以前的命令，在校园四周加强了军事警戒，并且部署了宪兵部队，封锁通往该市的大路。

139. 就在 1990 年 5 月，所谓的告密者的面目被揭露了。这些告密者是赤道省籍学生，他们被同学们怀疑是校园安全机构的成员。根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材料，《判决》中提及的 3 名告密者 Mange Kambo Goda 先生，Zongia Yawili 先生和 Yokoto Bosenga 先生事实上都是安全机构成员。

140.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有关揭露告密者的各种报告。流传最广泛的说法，也就是法院在其《判决》中引用的一个说法是：Mange Kambo Goda 先生在用无线电台显然同他的一个上级进行联络时，被其他学生撞见。一群愤怒的学生将 Mange 先生痛打一顿之后，据说他就供出了他的一些同伙的名字，他们都是校园安全机构的成员。

141. 据另一种说法，一群学生正在议论他们同学最近被捕的事，Mange 先生引起了他们的怀疑。据说 Mange 先生一时冲动，脱口而出地对这群学生说，听说被捕的这些学生即将获释。激动的学生追问他从何处得到的这一消息，Mange 先生的答复不能令人信服，从而向学生们暴露了他与国家合作的身份。因此他遭到了上述的命运。

142. 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有关这些事件的另一种说法是，当 Baramoto 女士遭到凌辱时，Zongia Yawili 先生（“威利”）上前营救，因而袭击她的这群学生认为他同国家安全机构有联系。如同 Mange 先生一样，据说 Zongia 先生在痛打之下供出了他同伙的姓名。

143. 对这三种不同说法都有各种各样的补充，说这些告密者被监禁在校园

内由学生卫队管理的监禁中心——“反省厅”。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材料，告密者在那里遭到严刑拷打。究竟这些被抓获的告密者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挨打，还是在“反省厅”中遭所谓“毒打”⁵⁶ 还是两者兼而有之，还不完全清楚。

144. 此外，关于告密者被揭露的多数说法都证明，挨打的告密者确认他们知道并卷入了最近几年至少 23 名学生被绑架和“失踪”，即被杀害的事件，以及学生 Asha 和 Namusenge Bagaya 先生在 1989 年被法外处决的事件。最后，这些挨打的学生承认，国家安全机构成员对学生 Mampasi 于 1989 年 2 月 25 日在大学校园中被杀害一事负有责任。

145. 特别报告员认为，关于告密者被揭露的最初阶段的种种说法都没有多大意义。情报人员都受过自卫技能的专业培训，并且被灌输一种思想，不得采取最终会损害维护中央政权的任何行为，所以他们不太可能被一群只不过是大学生的人抓获而逃不脱，或立即泄露他的同伙、国家安全机构成员的姓名。而且，一个受过专业培训的情报人员不大可能在大庭广众中用无线电台进行联络从而暴露自己。不用说，卢本巴希大学的普通学生没有带着便携式通讯设备到处蹀跹的习惯。最后，卢本巴希大学的普通大学生无法进入反省厅，而学生卫队前成员却是可以的。

146. 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几个方面得到的材料，包括从各种国家安全机构的前成员得到的材料认为，从共和国总统 1990 年 4 月 24 日演说中觉察到改革之风的不止是校园安全机构的一个前成员。

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材料，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中学生卫队的成员大多来自赤道

⁵⁶ 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材料，包括从各种国家安全机构前成员处得到的材料，“毒打”是一种野蛮的殴打。根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材料，“毒打”是对国家安全机构许多单位被拘押人员施用的一种典型的酷型。

省。⁵⁷ 根据当局的愿望，学生卫队队长通常是赤道省人，而且差不多都是恩格班迪族人。⁵⁸ 总之，校园安全机构的民族结构可以反映出沙巴省国家安全机构的民族构成。

147. 然而，学生卫队的成员不全是与共和国总统同一民族。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材料，在 1988/89 学年中，卢本巴希大学学生卫队中有一些成员肯定来自扎伊尔其他省分。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包括来自各种国家安全机构的前成员的材料，学生卫队中的赤道省籍成员和他们向之汇报的情报当局对非赤道省籍成员不大信任。因而，在必要的情况下，至少某些非赤道省籍的学生卫队成员会毫无顾忌地背叛赤道省籍成员，这是不足为奇的。蒙博托总统 1990 年 4 月 24 日的演说似乎扬言在短期内要撤换对总统承担义务的各级国家权力机构的人员。这些非赤道省籍学生卫队成员显然意识到，他们的前途并不在赤道省的权力机构，而在新兴的非赤道省籍学生运动。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所掌握的材料有理由认为，这些非赤道省籍成员中的某些人已成为学生反对运动事实上的领导人，换言之，是全国团结协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

148. 这些组织委员会成员，即“已经改变信念的”学生有意背叛他们以前的同伴。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得到的材料有充分理由认为，除了其他活动以外，这些全国团结协会组织委员会成员把校园安全机构中某些赤道省籍的成员或过去的成员的身份和在校园宿舍的门号告诉了全国团结协会所有成员。特别报告员还有充分理由认为，就是这些人在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把其他住在校园内的告密者的照

⁵⁷ 见上文第 96-108 段，有关校园安全机构的部分。

⁵⁸ 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材料，1990/91 学年的学生卫队队长是芒戈族人，不是恩格班迪族人，发生上述这些事件期间，他的态度摇摆不定，有时坚持效忠主要是赤道省人的国家安全机构，有时却同情大学校园中学生反对运动的事业。

片贴到校园布告牌的明显位置上。最后，特别报告员有理由认为，最初抓捕告密者的人就是几个校园安全机构的这些前成员，即现在的全国团结协会会员，或者是根据他们的指示干的。

149. 据特别报告员的材料，就是这些组织委员会成员中的某些人在告密者刚刚被抓之后，但在1990年5月9日至10日夜更大规模行动之前，参与了1990年5月9日至10日夜向集合在一起的卢本巴希大学学生递交“庄严的呼吁书”的行动。正是这一呼吁书引发了1990年5月9日至10日夜搜捕赤道省籍学生的行动，而两天以后Gata小队的行动同这次行动的做法几乎完全一样。然而，与5月9日至10日夜行动不同的是：Gata小队的行动不分青红皂白地杀害当时碰巧在校园内的学生，或使之重残；⁵⁹ 而5月9日至10日夜行动的意图是吓唬并在肉体上摧残（称作“惩治”）那些已查明是学院安全机构前成员的学生，以及那些被认为作为整体对最近那么多学生死亡或失踪负有责任的人。

150. 根据非常可能再现继一些所谓的告密者被捕被打之后又有5月9日至10日夜事件的情况，全国团结协会组织委员会争取到校园中其他学生的支持，搜查了许多嫌疑是告密者的房间。组织委员会的某些成员用散发“庄严的呼吁书”这一手法，煽动非赤道省籍学生的情绪。据报道，学生卫队一些赤道省籍成员为了报复，用恫吓和小刀威胁“庄严的呼吁书”的听众以及再次举行人数众多的学生集会。

151.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赤道省籍学生在学生总人数中只占少数。由于赤道省籍学生在人数上处于劣势——即使考虑到1990年4月24日演说以后

⁵⁹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得到的材料认为，Gata小队报复行动预计打击的多数对象，即5月9日至10日事件的领头人不仅已逃离校园，而且有些人已再度改变立场，向国家安全机构驻省人员告发了5月9日至10日行动参与者的姓名。见下文有关这一问题的第167至213段。

学生人数全面减少的情况——已无法只靠他们自己的力量，有效地保卫自己和抵御非赤道省籍学生的集体行动了。

152. 根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材料，组织委员会成员随即纠合了一群支持者，“政治迫害行动”一开始，又有一些学生参加。在 23 时或 23 时左右，开始搜查。⁶⁰ 搜查行动的领头人带领一群人有计划地到选定的宿舍选定的房间，搜查赤道省籍告密者。这一群人的搜查从校园上园一些以数字编号的大宿舍楼开始，然后搜查校园下园用字母编号的宿舍楼。每到一个房间，都采取一套行动。这群人中几个人进入房间，如果嫌疑是告密者的人，就把他抓走。一些人把他（或她）带出房间交给等在那里的人群，其他人则在房间内仔细搜查，寻找说明有罪的“证据”。此后，如有可能，就放火烧房间。被抓获的人遭到等在外面的群众严厉的“惩治”，即痛打。除了学生告密者的房间外，赤道省籍学生开设的商店和酒吧间同样也遭洗劫，如有可能也放火烧毁。

153.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领导人和学生卫队队长都是知道这一行动的。据报道，5 月 9 日至 10 日行动的领头曾要求前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的领导机构给以合作和帮助。这一要求遭到了拒绝，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至少有一个方面的材料说，学生卫队队长（虽然是赤道省人，但是芒戈族人，不是恩格班迪族人）和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领导人都同意对这一行动不予置理。可以推断，这是一种谨慎小心的姿态，不是表达信念。

154.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有关这一事件的各种说法，搜查房间的结果是发现了一些说明有罪行的文件，和用于收集情报的各种各样的军事装备和其他装备。据说从告密者房间中搜出的物品有：夜视望远镜、信件、照片和一些可从各方面证明

⁶⁰ 有些报道，包括法院在《判决》中引用的报道说，1990 年 5 月 9 日白天某时，揭露了一个或几个告密者以后立即就搜查房间。见：《判决》第 20 页。

告密者受过外国军事训练，同共和国总统有联系，定期从政府方面接受巨款和食物的证件。据报道，组织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当时把说明有罪行的一些文件和其他物品交给了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领导人 Mupupa 先生。他们要求 Mupupa 先生把这“物证”交给省文职机关，特别是交给省长 Koyagiolo 和校长 Aloni。Mupupa 先生拒绝转交，这不足为奇。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材料，Mupupa 先生离开校园，然后向有关当局，包括国家安全机构的主要成员报告他本人对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夜事件的想法。⁶¹

155. 据说，这一行动持续到 1990 年 5 月 10 日清晨。Mange Kambo Goda 先生，Zongia Yawili 先生和 Yokoto Bosenga 先生等三名告密者被传到“人民法庭”。据特别报告员的材料，“法庭”由两位“助理法官”和一位“首席法官”组成。“人民”即卢本巴希大学校园的学生由一位“检察长”代表，法律系的学生充当这些角色。没有为被告指定律师。

156. 特别报告员有充分理由相信，法庭中的“首席法官”是 Mwela Nkongolo 先生，一位“助理法官”是 Epwa Ekpadzam 先生。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掌握的材料，还不能确认或否认 Digekisa Piluka 参加了审判，或审判时在场。然而特别报告员的确有理由认为，在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夜行动中，至少有一段时间，Digekisa 是在场的。

157. 三个告密者以种种罪名被“法庭”定罪，罪名包括对于 23 名学生的死亡或失踪有责任和向国家告发了他们的同学。“检察长”提议判处他们以死刑，法庭接受了这一提议。法庭下令立即执行判决。因而，Mange Kambo Goda，Zongia Yawili 和 Yokoto Bosenga 先生被拉到一个大约 4 米深的深坑处，这是所谓的“情人方坑”。这三人被推进坑后，一些学生就开始向他们身上投掷石块。一俟找到燃

⁶¹ 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细节，见下文第 167-213 段。

料油，就准备把这三个告密者活活烧死。

158. 据报道，一些学生告密者立即向省情报当局报告了有关秘密的校园安全机构三个赤道省籍成员将面临的命运。这些消息向上汇报到省长 Koyagiolo 先生，不出一小时中央当局就授权他采取行动，援救 Mange Kambo Goda、Zongia Yawili 和 Yokoto Bosenga 先生。

159. Lokiyo 上校命令宪兵分队和国民警卫队在方坑附近集合。在卢本巴希市机动队指挥官 Bongonda 上尉的指挥下，这一行动进行得十分迅速。三个告密者被带走接受治疗，在场无一人受伤。据说，三个告密者中至少有两人被送到南非的医疗机构接受精心的治疗。但是他们是在 1990 年 5 月 12 日以后才被送走的，当天有四个学生一起从卢本巴希被送走，其中至少有一个学生在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夜事件中严重受伤。

160.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三个告密者的伤势并不严重。事实上，护送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事件受害者的几个赤道省籍学生的身体很好，他们完全可以在南非医院病床上同本国和外国新闻媒介的代表讲述他们对这一事件的看法。他们的看法在这一时期已传遍卢本巴希大学校园。

161. 援救行动之后，大学校园恢复了相对的平静。可以理解的是剩下的绝大多数赤道省籍学生因被前晚发生的事情震惊，开始离开校园，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有许多赤道省籍学生在城里的“亲族朋友”⁶² 或国民警卫队和扎伊尔武装部队中的赤道省人前来找到这些赤道省籍学生并护送他们离开校园。据特别报告员的材料，他们对这些事件的叙述，再加上 5 月 9 日至 10 日搜捕行动的某些领头

⁶² 有人向特别报告员说明，“亲族”一词应从广义上解释。一个“亲族”可能是同部族的人，其民族背景可能是相同也可能是不相同的人，但他是此人与之建立信任关系的一位长者。

人向国家安全机构谈到的更为确切的情况，在卢本巴希的赤道省人中煽起一股复仇的浪潮。

162.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得到的材料有充分理由认为，在最初向中央当局报告有关揭露赤道省秘密安全机构的问题和赤道省籍学生普遍面临威胁这一煽动性消息的人们中，有国家移民局在该省的负责人 Gata 先生。特别报告员也有充分理由认为，Gata 先生的消息在不受外界影响下业经区司令员 Lokiyo 上校、国民警卫队指挥官 Lokombe 少校及国家文献局在该省的负责人 Uba 先生等送来的类似材料所证实。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正是根据这一消息以及前一天关于 Baramoto 将军的妹妹身受重伤或死亡的消息，各种国家安全机构的头目以及各文职机关制订了一项计划，旨在补偿赤道省籍告密者和卢本巴希大学赤道省籍学生受到的伤害与侮辱。

163. 特别报告员指出，除了其他事情以外，在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事件过程中，卢本巴希大学校园的许多学生的生命和身体受到威胁。鉴于这种情况和考虑到构成他任务的法律依据的标准，特别报告员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有关省当局不根据现行法律和有关国际公法标准开始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把肇事者归案受审？

164. 考虑到国家安全机构的状况和职能，特别是考虑到它驻沙巴省的军队，以及他所掌握的有关上述事件的材料，特别报告员完全有理由认为，省情报当局和此后不久中央情报当局充分研究了 5 月 9 日至 10 日行动的细节和负责组织和执行这次行动的人员的身份。

165.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所掌握的材料有充分理由认为，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行动的领头人，全国团结协会组织委员会的一些主要成员承认，事件的发展有些超出他们的预料。换句话说：“你摇动一棵椰子树，你必须料到会有一个椰子掉

在你的头上。”⁶³ 此时，或对告密者进行所谓审判后不久，至少某些领头人完全可能再次背叛，向省情报当局报告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行动的细节，包括某些主要参与“政治迫害行动”的人的姓名、宿舍楼和房间号。⁶⁴

166. 在特别报告员看来，如果当局的目的是遵照现行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标准处理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中发生的情况，那么它已得到有关这一问题的材料，本来应该把这材料转送司法机关，请求进行调查，并把据认为对此事负有责任的人拘留审查，如果证据确凿，则予以逮捕。

3.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事件

167. 5 月 9 日至 10 日事件后，大学校园周围的警戒加紧了。严禁所有人出入校园。这一行动只是坚定了学生领导人按计划游行到市内的决心。两天前，这次游行已根据当局的命令仓促撤消。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全国团结协会组织委

⁶³ 见《判决》第 32 页，法院在这部分援引了 1990 年 5 月 17 日国家移民局在该省的负责人 Gata 先生就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事件递交省长 Koyagiolo 的第 05 / ANI / D7 / 0000287 / 90 号秘密报告。

⁶⁴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这些学生尽管在国家情报机构中很有名，上述事件后他们仍然能在卢本巴希呆了三个星期之久而没有发生任何问题。此后，他们当中多数人迁居到非洲的第三国或其他国家。当然，5 月 9 日至 10 日“政治迫害行动”的受害者——三个告密者——被援救，就可以提供折磨他们的那些人的名字。还有，告密者网中大多数人已经逃离，并得到当局的保护，未受伤害。这些告密者肯定一直在密切注视自从全国团结协会成立以来校园中的事态发展，本来也肯定会向情报机关供出这个组织的领导人——因而也是 5 月 9 日至 10 日夜事件的领头人。

员会成员于5月11日清晨强行把学生集合起来参加游行。也就在5月11日清晨，校长 Aloni 收到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领导人 Mupupa 先生通过无线电台传来的消息，告诉他学生计划游行，指出游行目的是到省长住所去见省长，逼他解决他们长期以来表示不满的问题，并说明他们对多年来一直充当政府安全机构密探的赤道省籍学生采取报复行动的动机。

168. 校长 Aloni 立即把他得到的情报转告省长 Koyagiolo，省长对校长说，他一直在收听无线电台，并已经直接收听到 Mupupa 先生的呼叫。省长还告诉校长 Aloni，他打算在那天上午会见学生，请校长到校园去为他此行作好准备。校长在学校秘书长的陪同下动身前往校园。谈判还没开始就破裂了，据说因为学生对省长和他的代理人校长 Aloni 的意图缺乏信任。学生也不信任他们的领导人 Mupupa 先生。他出于某种无法解释的原因，没有参加游行的准备工作，也没有起到代表学生作调解人的作用。

169.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代表学生同学校当局进行会谈的是全国团结协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同校长进行谈判约半小时左右，没有取得任何结果，此时，学生在组织委员会成员的指导下抓住校长 Aloni，逼他摘掉人民革命运动徽章，并把一块写有“打倒蒙博托”的标语牌塞到他手中。他们随后按礼貌让校长走在游行队伍的最前面。游行还未开始，队伍就被 Mutombo 兵营前警戒的宪兵冲散了。校长趁机跑到宪兵队伍里，随后到省长住所，向他报告清晨发生的骚乱事件。后来，学生和宪兵进行了两三个小时左右的与假想对手打斗，一方扔石头，另一方则向空中开枪。在这次打斗中没有伤亡，也无人被捕，中午后不久，冲突有所缓和。

170. 与此同时，赤道省一些重要的文职和军事机关正在进行准备，以对付前几天非赤道省籍学生的破坏行动。5月11日黎明时分，国家移民局在该省的负责人 Gata Lebo Kete 先生起草了致省长 Koyagiolo 的第 05 / ANI / D7 / 000071 / 1990 号治安情况报告。Gata 先生递交省长，同时由他的下属

Idali-Musese 先生转交中央当局的这份报告为 11 时省长 Koyagialo。在他住所召开所谓的治安会议提供了书面材料。治安情况报告注意到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令人不安的”局势，强调指出赤道省籍学生，特别是恩格班迪族学生面临的危险。因而，报告建议：“当局应该根据特别机构提供的某些情报，迅速进行干预”，“气氛一旦恢复平静”，应该搜查据称是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行动领头人的 Mwela 先生的房间并逮捕他。⁶³

171. 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材料，Gata 先生在省长住所召开了一次有省的主要文职和军事当权者参加的治安会议预备会议，但省长 Koyagialo 没有参加。与会者都是赤道省人，其他与会者有国家文献局在该省的负责人 Uba Baligbia 先生，区司令员 Lokiyo Lianza 上校和省国民警卫队指挥官 Lokombe Bano Kande 少校。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最后敲定 Gata 先生领导下组成的一个袭击小队的组织工作和战略问题，以便为赤道省人、特别是为共和国总统进行报复。Gata 先生的袭击计划将在 11 时召开的正式治安会议上，作为一个既成事实递交省长 Koyagialo。

172. Gata 先生精心编写的治安情况报告提供了书面记录，省长将被迫根据这一记录“批准”Gata 的袭击计划。换言之，就上下级关系惯例来说，省长应依法在他管辖范围内就影响治安的问题做出决定：对于中央当局省长 Koyagialo 完全有理由根据 Gata 先生的治安情况报告采取行动恢复卢本巴希大学校园的治安。

173.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掌握的材料，有充分理由认为，从袭击国民警卫队最高指挥官的妹妹 Baramoto 女士的事件开始，直到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夜的政治迫害行动及其后发生的事，赤道省主要的文职和军事当权者一直绕过省长 Koyagialo 直接同他们在金沙萨的上级有联系。这些人是指：Gata 先生，Uba 先生，Lokiyo 上校和 Lokombe 少校。特别报告员还有充分理由认为，这些当权者的

⁶³ 见例如《判决》第 22 页。

报告夸大了卢本巴希校园内的情况。⁶⁴

174. 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得知，有人向中央当局报告说，Baramoto 女士已经死亡或在垂危之中。此外，在校园活动的赤道省籍秘密保安部队——告密者组织被揭露是对保卫共和国总统的国家安全机构的直接挑战。总之，仅仅在一个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情，被省和中央当局说成是具有全国意义的事件：他们认为国家的安全，也就是说共和国总统处于危险之中。

175.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收到的材料，有充分理由认为，中央当局先批准成立省级部队来对付面临的威胁，这支部队将由国家移民局在该省的负责人 Gata 先生在组织上进行事实上的控制。Gata 先生已成功地动员赤道省籍的各界人士——文职和军事当权者和他们下属的赤道省籍工作人员，以及受伤的赤道省籍学生和卢本巴希大学学生的大都来自赤道省的满腔怒火的“亲族和朋友”——以坚决行动对付他们觉察到的对他们生存的威胁。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材料，预备会议结束时决定，将业经最后确定的袭击计划递交省长“批准”，而该计划除行动细节外，已全部获中央当局核准。

176. 11 时或 11 时左右，省长 Koyagialo 在他的住所召开了正式的治安会议，这时他已经得到了 Gata 先生的治安情况报告。除了省长外，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国家文献局在该省的负责人 Uba Baligbia 先生，区司令员 Lokiyo Lianza 上

⁶⁴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所掌握的材料倾向于认为，省长在他与总统府每日的通讯联系中故意冲淡 5 月 8 日至 10 日事件明显的重大意义。首先，如果省长 Koyagialo 向总统府表示，他不能控制在他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局势，对他不是最有利。其次，省长一向以对话人物闻名。尽管卢本巴希大学的学生不再认为他能解决学生生活中实际和政治情况的分歧意见，省长可能认为，直接交换意见会缓和大学校园出现的相当激烈的气氛。

校和该省国民警卫队指挥官 Lokombe Bano Kande 少校。所有与会者都是赤道省人。Gata 先生称病未出席此次正式的治安会议。很可能，他是急急忙忙去安排进行夜间袭击的人员。

177. 引人注目的是省的几位当权者没有参加这次会议。如果会议的实际议题是如何以合法手段解决卢本巴希大学校园的不稳定局势，预计这些人是会参加会议的。这些人士是指沙巴省副省长 Malengela Njenji 先生，区负责人 Biaza 先生，卢本巴希大学校长 Aloni 先生，学校秘书长 Pungisabo 先生，卢本巴希市的地方长官和沙巴省检察长 Ntesa Ne Mpemoziki 先生。

178. 参加会议的官员本来是会同 Gata 先生开过会，据猜测向省长 Koyagialo 重复 Gata 先生报告的措词和意图，目的在于表明省长已无法控制附近的大学校园，因而对赤道省籍人，特别是对共和国总统失职。他们已准备好解决办法。他们将把中央当局已经大体上同意的他们的行动计划提交省长“批准”。

179. 很明显，省长 Koyagialo 在会议过程中力图劝阻执行这一计划，但最后还是默然服从了他上级通过他的法律助手转达给他的命令。因而，省长下令切断大学校园的水电供应。断电以后一片漆黑，Gata 先生手下的一群人可以采取行动而不怕别人认出来，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大学校园的人们都认识；断水则有利于这群人按计划纵火。⁶⁵ 省长还宣布他仍然想争取同学生对话。1990年5月11日的治安会议没有书面议程，会上做出的决定也没有列入会议记录，虽然这违反关于召开治安会议的法律规定，但可以理解。

180. 会议一散，省长 Koyagialo 即命令全国电力公司驻该省负责人 Elonga

⁶⁵ 第 211 步兵营指挥官 Bayenyama Makabe 少校也在指挥部通过电台呼叫，建议对闹事学生实行断电和断水。现在还知道这是一个单独的建议，还是少校为希望参加的行动提出的建议。

Nkanda 先生采取必要措施切断大学校园的电源。Elonga 先生转而交待他的部下 Vita Landu 先生执行这一命令。Vita 先生从技术角度提出反对意见，说切断整个大学校园的电源，势必会断绝周围兵营的电力供应。这一情况向省长 Koyagialo 作汇报后，他回答说放弃这一计划。然而对一问题作进一步研究后，Vita 先生断定可以仅仅切断校园上园（包括东北部以数字编号的大宿舍区）的电源，而不影响军事设施。这一建议向省长汇报后，省长下令在 19:00 至 19:30 之间执行命令。

181. 在此期间，省长 Koyagialo 同总统府进行联系，汇报上午治安会议的结果，显然试图改变中央当局下令执行 Gata 行动计划的决定。现在还不完全清楚省长 Koyagialo 这一努力是否成功。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材料，总统府看出了卢本巴希大学校园的局势似乎很严重，并为几位国家级保安部队司令员因本人收到卢本巴希一系列令人不安的报告而做出决定一事而有所警觉，就派出一支军事行动和情报处部队去卢本巴希大学校园执行突击行动。

182. 当天下午早些时候，省长 Koyagialo 收到金沙萨发来的明确命令，要他在当地为军事行动和情报处行动的成员安排后勤支援。军事行动和情报处行动成员将分两批到达 Luano 机场（卢本巴希国际机场）：指挥员乘坐扎伊尔航空公司的 DC-10 航班，将比预定时间晚些，大约 19 时到达，部队乘坐的军用运输机，预定在 22:00 至 22:30 之间着陆。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所收到的材料，有充分理由认为，省长 Koyagialo 执行了这一命令。

183. 同天下午，省长 Koyagialo 再次责成校长 Aloni 为代表他同学生谈判作最后一次努力。校长 Aloni 则又责成学生事务部主任 Samafundu 先生承担这一任务。据说，Samafundu 先生 15 时左右到达大学校园。在 Samafundu 先生同学生进行了激烈的交锋之后，双方商定学生代表和省长于次日上午在大学校园会晤。大学校园短时间恢复了平静，奉命开进校园的某些部队撤回 Mutombo 兵营。

184. 在此期间，Gata 袭击小队正在加紧准备。所有的消息都表明，Gata 先

生命令战术行动集中在高级宿舍进行。这栋楼在校园外，是靠近一个兵营——Mutombo 兵营的救职员宿舍。据报道，住在高级宿舍的大多数教授都是赤道省人。此外，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得到的材料，也有理由认为，有两位教授即 Olofio Ben Olomi 先生和 Mondonga Mokoli 先生是国家安全机构的情报人员，他们都来自赤道省。

185. 在 5 月 11 日这一天，Gata 小队的成员和联络官员来了，开了会又离开了，为的是确保为即将发动的袭击做好一切安排。各方面人士向特别报告员报告说，在收集起来的装备中有掩盖袭击者不让当地学生辨认出来的物品，包括假面具。参加多次秘密会议的人有：大多是赤道省籍的卢本巴希大学学生、赤道省籍的卢本巴希市市民（三个遭受凌辱的告密者的所谓“亲族和朋友”），以及国民警卫队和扎伊尔武装部队中的赤道省籍人。

186. 将近傍晚时分，一再增援的保安部队警戒线已最后部署完毕。国民警卫队人员部署在西半部并一直绕到西南方向。宪兵队部署在东半部，堵住通往城市的大道。Mwanda Konde 上尉的部队把指挥部设在高级宿舍楼附近，一直向南部署，延伸到昔日的 Tshome 机场，控制了东线的北半部。这条警戒线的南半部由部署在 Mutombo 兵营前的 Bongonda 上尉的部队所控制。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所掌握的材料推断，大学校园和附近的 Luano 机场之间的北区由国民警卫队和第 21 旅（大概是第 211 营）的部队联合控制。

187. 将到傍晚时分，校园中开始谣传：特种保安部队即将发动袭击。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有关袭击小队的消息最初是由仍住在校园内的赤道省籍学生传给他们的非赤道省籍朋友的。据其他消息称，在校园附近值勤的国民警卫队非赤道省籍队员听他们的同伴谈到夜袭的事，随即警告许多非赤道省籍学生，要他们尽快逃离校园。

188. 据有些消息说，赤道省籍学生偷偷地把用来识别仍留在学校的赤道省

籍学生的口令告诉他们的朋友，以免他们受到袭击。口令是：“Lititi Mboka”（有时又说是“Matiti Mboka”）。在 Lingala 语中⁶⁶，这两个词可以分别译为“青草”和“住所”。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袭击者见到可能遭他打击的人先说一声“Lititi”进行挑战，如果对方不立即回答“Mboka”，此人就会被打死。

189. 在夜幕降临以前，恐怖气氛笼罩着校园。企图逃跑的学生被校园周围保安警戒部队的士兵拦截并被迫返回学校。据说，许多文职人员和军事当局，包括校长 Aloni 和宪兵队指挥官 Bongonda 上尉也听到过关于即将发动袭击的谣传。而且据说大约在 19 时，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领导人 Mupupa 先生用无线电台把这件事通知了校长 Aloni。校长 Aloni 命令学生领袖返回校园，并说他已经把早收到的消息通知省长 Koyagiolo。省长 Koyagiolo 则告诉校长，早在 16:30，他已经从区负责人 Biaza 先生那里听到这些谣传，并说，他“已经劝阻这一行动，撤回了命令”，这显然指的是：他后来在同总统府联系中试图撤销他在上午治安会议上对 Gata 袭击计划的“批准”。

190. 省长 Koyagiolo 还命令 Lokombe 少校确保执行早些时下达的停电命令。少校则指定他的作战官 Makunga Nsumbu 中尉去完成这一任务。这个中尉带领国民警卫队的一个小分队到达高级宿舍楼附近的供电站。在 19:00 至 19:30 之间，电源真切断了，校园上园陷于黑暗之中。

191. 大约在此同时，学生们注意到扎伊尔航空公司 DC-10 定期航班晚了许久才到。许多人推断航班被故意扣在金沙萨，目的是运送特种保安部队，说这些部队是派来“惩治”对政府采取鲁莽行为的学生的。这些人还开始把他们这一结论告诉他们的朋友和邻居。校园中的紧张气氛加剧。

⁶⁶ Lingala 是军队中最常用的服务语文，以方便讲多种语言的军队和保安部队进行交流。这不是卢本巴希大学学生常用的语言。

192. 在 20: 00 至 22: 00 之间, 许多学生在第 10 号宿舍楼前架起一堆篝火, 他们守候在篝火周围。许多人带来了草垫, 这样可以让学生睡觉, 有的学生等待部队到来, 轮流值班。就在这时, 有些学生看到另一架飞机飞过, 有人说象是一架 C-130 式军用飞机。在没有停电的校园下园的学生看到不少国民警卫队士兵驻守在医学系大课堂一边和 K 号宿舍楼之间的地方。据说, 当学生们问他们为什么守在那里时, 这些士兵回答说, 他们是为了保证学生的安全。

193. 在 23: 00 和 23: 30 之间, 突然从社会科学系楼旁边绕过 K 号宿舍楼冲出一伙人, 他们当中有的带着面具或头巾, 有的脸上抹了黑, 全都挥舞着大砍刀、小刀、刺刀和铁棒, 一边狂喊一边冲上格瓦拉大道, 把聚集在篝火周围的学生向四处驱散。许多学生逃进最近的宿舍楼, 另一些学生则设法跑回他们自己的宿舍。

194.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所有材料都一致认为, 袭击小队中的一些人体格魁梧, 不可能是学生。据某些消息说, 在袭击后幸免于难的学生也能够从袭击者中认出有他们的同学。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收到的材料, 估计第一支袭击小队有 100 至 150 人。据报道, 袭击小队的实际组成情况在行动过程中不断变化, 因为有些可能遇害的学生怕作为袭击目标而混进了袭击小队。

195. 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中可以相当清楚地看出袭击小队总的战略, 但是袭击小队的具体做法却十分混乱。总之, 袭击者认为一些学生企图破坏国家治安, 他们揭露了作为国家安全机构一部分的告密者网, 随后又企图杀害其中三名赤道省籍告密者, 袭击者的战略是对这些学生的人身和财产造成尽可能多的肉体 and 物质上的损害。另一方面他们的做法却似乎仅仅是仿效两天前对嫌疑是赤道省告密者的袭击。

196.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 袭击小队由一个称作老前辈的人在进行全面指挥。“老前辈”是个尊称, 通常用来称呼一个年纪大的或经验丰富的人。突击小

队属下的两个小组显然由前卢本巴希大学学生领导，其中一个小组通常被称作“Geros 团”⁶⁷。另方面，真正杀人或企图杀人的事都是袭击小队中的军人干的。

197.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收到的材料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老前辈和各小组头目都持有写明经查参与 9 日至 10 日袭击的人们的姓名、宿舍楼和房间号的名单。如上所述，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收到的材料，有充分理由认为，9 日至 10 日进行袭击的某些领头人可能已经离开校园，并向省情报当局报告了早些时的行动细节。这一情报，再加上校园中赤道省籍告密者，包括三个被抓获的告密者提供的补充情报，为两个袭击小队持有的名单提供了依据。

198. 虽然参加 5 月 9 日至 10 日袭击的某些学生毫无疑问确实在校园内，但要找到他们却不那么容易，除非在整个骚乱过程中他们在房间里睡大觉，或者从篝火旁直接跑回房间。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在第一次行动中受伤或被打死的多数学生都是“无辜的牺牲者”，因为袭击者报复的是碰巧在他们选定进行袭击的房间内或其附近的人，或者是正好朝着在校园四周巡逻的袭击小队的方向逃跑的人。

199. 据说老前辈下令每个小组各自负责校园上园和下园的几个宿舍楼，要他们在行动结束后在 J 号和 A 号宿舍楼间指定地点会合，以确保所有的对象都干掉，而且让袭击小队中的学生在离开校园之前，把他们留在宿舍内的所有东西都收集起来放到为这次行动拨用的军用车内。

200. 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材料，Gata 小队实际的袭击行动既不灵活又杂乱无章。这一群乌合之众吵吵嚷嚷，纪律松懈地跑到一个宿舍楼的前面：士兵冲进宿

⁶⁷ “Geros”是第 RP / 30 / CR 号档案中提及的一个学生被告 Gerembuisambo Dagbia 先生姓名的缩写，但他没有受审。参见《判决》第 3 页。

舍楼，强行撞开拟进行袭击的对象的房门，高叫“Lititi”。如果对方没有回答“Mboka”，就随意将房间中的一个人（如果房间里没有人，就撞进隔壁房间）抓住，把他拉到在大楼下等候的一伙人那里。这伙人就把这个受害者痛打一顿，有时把他（或她）打死。有时，对于从中抓到受害者的那个宿舍楼的房间大肆进行搜查或放一把火。

201.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这伙人当中有些人企图模仿准备“处死”三个告密者的方法，把交给这伙人的受害者扔在草垫上，将草垫点上火，把他们活活烧死。据另一些消息，为了模仿5月9日袭击Baramoto女士的方法以示报复，这伙人将一个妇女拖出宿舍并对之进行性摧残。最后，也是模仿5月9日至10日的袭击进行报复，他们把非赤道省籍学生开的商店和酒吧，或第三方但也是非赤道省人开的商店和酒吧抢劫一空，有时还放火烧毁。

202. Gata小队发动的袭击造成普遍的损害，袭击后到处是一片狼藉——房屋经过抢劫和焚烧后的残壁断垣，遍体鳞伤和血流满面的学生以及尸体。根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材料，包括各种国家安全机构前成员提供的材料，这种做法并不是扎伊尔突击队行事的方法。真正的突击队行动其目的和执行方面都恰似外科手术一样。一般说来，突击队只杀害少数选定的人，主要目的是杀鸡给猴看，吓唬其余的人。行动十分迅速，一般在30至45分钟之间完成，干净利落不留下任何证据——肯定不会留下死伤人员，因为这可证明突击队曾来过。预期的部分结果是受害者不可思议地完全和永远地消失。

203. 逃脱Gata小队袭击的第一批受害者是三个受伤学生，他们在5月12日午夜至1:00之间越入Bongonda上尉的宪兵队防线，还有一两个学生跑到了Mwanda上尉的防线里，他们都叙说了校园中大屠杀的情况。Bongonda上尉把这些受害者用一辆吉普车送到了医院。吉普车上人员在回来的路上还征用并带回了卢本巴希大学医学系的一辆救护车。直到拂晓以前，这辆救护车一直供Bongonda

上尉的指挥所使用，这辆车和几辆小军车都获准进入校园去运载受伤人员及尸体。

204. 逃到 Mwanda 上尉的部队那里去的几个受伤学生设法在高级宿舍楼见到了大学社会部主任 Mulumba 先生。Mulumba 先生随即同省长 Koyagialo 联系，谈了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当时的情况。据说，省长用无线电台向 Lokiyo 上校下令，要他对局势进行调查。上校动身前去 Bongonda 上尉的指挥所：Bongonda 上尉已经派出，或者当时正派出由 Kongolo Monga 中士指挥的一支侦察巡逻队。中士回来报告说，一切都已平静，只是校园中还有三处的火仍在燃烧。Lokiyo 上校向省长 Koyagialo 报告了这一消息，没有再下令对校园局势作进一步的调查。

205. 同时，在 1: 00 至 2: 00 之间，Gata 小队在校园里的行动开始缓和。各个小组按计划在校园下园东部会合，小队的学生收拾好他们的东西，整个小队从下园西部离开校园，走上沿 K 号宿舍楼和社会科学楼旁的大道。正当 Gata 小队开始准备离开校园，军事行动和情报处部队已为 2 时进入校园作好初步部署的时候，负责 Kasapa 营培训中心的 Mangbau 上校显然被 Gata 小队吵吵嚷嚷离开校园的行动所惊动。他调动 Polo 中尉指挥的一连士兵，准备在校园必要时进行干预。当上校通过无线电台报告他的建议的时候，他被告诉说让他的士兵处于待命状态。5: 00 左右，他又接到命令解散这些士兵。

206. 在 Gata 小队笨拙地横冲直撞的时候，第二支专业的袭击队到达卢本巴希并进入阵地。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材料，军事行动和情报处部队的普通士兵只是在出发前不到 24 小时才得知他们的任务。直到 5 月 11 日傍晚他们上了一架军用运输机，在他们即将从他们的兵营飞往卢本巴希时，才有人告诉他们执行任务的地点。至于这次任务的行动细节是在 22: 00 至 22: 30 之间，当他们到达之后向他们介绍情况时才告诉他们的。据说，这项行动的代号是“蝎子行动”。

207. 军事行动和情报处袭击队就地听取了情况介绍，听了包括他们的行动

目的已经基本上被 Gata 小队抢先的消息之后就到达校园周围执行命令，这时，Gata 行动已经在进行中。军事行动和情报处部队力图扭转糟糕的局面，固守阵地直到 Gata 小队完成最后的行动以及校园恢复相对的平静。从积极意义上说，Gata 一伙人的袭击至少冲散了篝火周围的人群，这些人本来打算整夜守候在那里，可能会给计划执行秘密行动的突击队带来真正的麻烦。

208. 军事行动和情报处部队随后在 3: 00 和 3: 30 之间进入了校园，按照计划执行命令——虽然计划作了必要的修改。这是由于他们预定打击的人，即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袭击的领头人不是在第一次袭击前已逃离校园，就是已经被抓获，或躲过了第一次袭击而逃走了。

209.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掌握的材料得出的结论是，军事行动和情报处部队是根据事先写好的列有他们打击对象的姓名、宿舍楼和房间号的名单来搜捕这些人的。一支有 25 至 40 名经过严格训练的突击队分为几个小队，若干小队负责校园上园的宿舍楼，其他小队则负责校园下园。每个小队除了其它队员外，还包括一个所谓的“清扫队”，其任务是把被他们同伴打死打伤的人运走。

210. 在到达名单上标明的宿舍楼时，突击队的少数队员进入宿舍楼，留一名队员在中央楼梯下面，防止学生看到他们到来而逃跑。其他突击队员去找他们要找的房间，如果房门锁着，则撞门冲进去，抓住他们要袭击的人，并把他（或她）打死，或打得半死。然后突击队员把这个人抬出去，交给一个清扫队员，由他悄悄地抬到停在校园中央的一辆汽车上。整个行动结束以后，这辆汽车将同突击队一起离开。有人抬下另一个人来的时候，第二个清扫队员去完成同样的任务。清扫队员轮流值班，以确保每个突击小队中至少有一个清扫队员随时准备执行任务。

211.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在 3: 45 至 4: 15 之间军事行动和情报处突击队再次在校园集合，一起前往工艺系下面的一个地方。负责运送死伤人员的汽车在突击队到达此处之前已经开到那里；其他车辆也等在那里，准备把突击队撤

走。车队沿着 Kimbembe 水泵站旁边的小路驶往机场，一些部队已经登上那里的军用运输机将突击队员及死伤人员送上去后，运输机即起飞。

212. 救护车和几辆小型的军用汽车一直等在校园主要入口处外面，大约一小时以后这些车辆获准穿过军事警戒线。这些车上的人随即把校园中看得到的死伤人员集中在一起。把受伤人员送到卢本巴希各医疗机构，包括采石场和矿石总公司南方医院和大学卫生所。把死者从受伤人员中分出来就地处理。有一个受伤人员 Ilombe Wa Ilombe 先生因颅骨破裂，于 1990 年 5 月 17 日在采石场和矿石总公司南方医院去世。到今天为止，他是扎伊尔当局正式承认的唯一死亡的人。

213. 拂晓后不久，大学校园中的学生又开始从宿舍楼和其他隐藏处走出来了，他们把草垫和可以带走的其他个人用品收拾到一起，堆放在主要入口处。最初保安警戒部队把他们击退。但是不出一个小时，省长 Koyagialo 允许他们离开校园，并下令无限期地关闭校园。

4. 余波

214. 5 月 12 日上午，省长 Koyagialo 作出安排，让所有可以出示大学学生证或证明大学身份等其他证件的人，免费搭乘专门包租的火车和飞机离开这座城市。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大多数学生在出事几天后都已离开卢本巴希市；不出两个星期，几乎所有的前卢本巴希大学学生都已走光。

215. 同天上午，把救护车和军用车上受伤的和已死亡的学生分开之后，把尸体抬到 Luano 机场内一个临时埋葬处。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特种部队 24 小时在这一地点守卫，直到把所有这些尸体都掘出又重新埋进卢本巴希郊区农村的一个或几个墓地。

216.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收到的材料，有充分理由认为，重新埋在这些墓地中的尸体后来又被挖出分散埋葬，因而目前不保留任何众人墓地。如果没有其他情

况，扎伊尔和国外有关众人墓地地点⁶⁸ 的宣传很可能会促使销毁或转移这些证明有罪的证据。

217. 特别报告员估计，在Gata小队的袭击中，有10至12名学生死亡。⁶⁹ 由于列入Gata小队掌握的袭击对象名单上的某些学生在5月11日清晨已经离开校园，其他一些学生已在篝火骚乱开始的时候走散，而且Gata小队的袭击手法虽然很野蛮，肯定并不打算尽可能多地把人打死，因而被这伙人打伤的学生可能比打死的学生多的多。的确，特别报告员认为，在5月11日至12日事件后住卢本巴希医院的学生当中，大多数是被Gata一伙人打伤的。

218. 因而，特别报告员根据一些材料得出的结论是，5月12日上午经官方批准到各处巡回的救护车和车辆所收容的伤亡人员，多数是Gata小队袭击的受害者。军事行动和情报处清扫队本来既没有时间，也没有意图在第一次袭击之后清理一片狼藉的场地，也没有这方面的任务。Gata小队要对该夜发生事件后校园中看到的严重破坏情况负责，这是非常肯定的。

219. 特别报告员的确认为，还有更多的学生“失踪”。⁷⁰ 特别报告员有理

⁶⁸ 见例如《判决》第44-46页，关于众人墓地的宣传及自称知道这一情况的几个见证人不能或不愿意在法庭上重申他们了解此情况的部分。这些见证人有当时为沙巴省著名反对派领袖、现为扎伊尔总理 Nguz a Karl-i-Bond 先生；沙巴区议会调查委员会委员、医师 Muteta 先生；当地报纸《Lushois日报》编辑 Ngoy Kikungula wa Maloba 先生。

⁶⁹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多数材料都证实，拂晓时可看见三具尸体：两具在第7号宿舍楼附近，一具在第5号宿舍楼厕所后面。

⁷⁰ 见附件四，卢本巴希大学的据称是死亡和失踪学生的名单，遭到Gata小队袭击的学生名字可能被列入这一名单。

由认为，某些人士认为“失踪”的一些学生是躲在扎伊尔国内，或流亡在其他国家；一些学生只不过是再不想再返回这个大学。由于人们有根据或不太有根据地认为国家安全机构的权力无所不在而有恐惧情绪，再加上某些失踪的学生显然在1990年5月8日至12日事件中起了十分暧昧的作用，看来大多数失踪的人不可能在近期露面。

220. 第二次行动的伤亡人数大概也不多：突击队的任务是少杀，主要是进行威吓，尽可能不留下行动的证据。而且，遭到这次袭击的受害者的身份可能永远无法知道，因为许多人——如果说不是全部的话——已在突击队离开时被一起悄悄地带走。再者，军事行动和情报处突击队预备袭击的某些人可能就是逃避了Gata小队打击的那些学生。死亡名单上的其他一些学生可能在第一支袭击小队吵吵嚷嚷地一到校园就躲在校园的黑暗处，他们十分谨慎，直到天亮后才冒险回房间。

221. 在校园正式关闭的几天内，大学的财产大都被掠夺和毁坏。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多数掠夺行为是士兵和市民在5月11日至12日事件后不久干的，有些消息说，驻守校园的宪兵和国民警卫队奉命消灭袭击留下的痕迹，因而开始大肆破坏。宿舍楼、教学楼和研究室的许多门窗被打碎、打破或打落。厕所马桶、水池和淋浴笼头被拆毁。大约一年以后，特别报告员前去卢本巴希时，仍然可见一些破坏的痕迹。

222. 大学校园事件发生后几天，附近地区和报界开始流传一些令人发指的消息，说发生了一场大屠杀，有数百人被杀死，随后被人用大车拉到众人墓地，或是装上飞机空投到热带森林地区喂当地的动物。卢本巴希市一名记者详细报道了他所听到的有关这次大屠杀的情况和当地及全国的反应。另一方面，5月13日，即校园关闭后的第二天，当地电台广播的一篇报道与官方在以后两个星期中对5月8日至12日的事件的说法是一致的：大学校园里发生了一场学生种族之间的骚乱，有些人受伤。同一天，沙巴区议会开会，副总理兼领土管理和地方分权国务委员参

加了会议。他曾被金沙萨派往卢本巴希“调查当时的情况”，议会的调查委员会是经他的批准成立的。两天后，委员会开始工作，一直工作到第二个月。据说正当委员会将提交报告时，根据中央当局的命令，报告被扣压作废。

223. 5月15日，官方宣布受伤者为14人，其中4人需要接受精心治疗。5月16日，校长Aloni在当地电视台上露面，重复了官方关于有14名学生受伤的数字。在这一天和该周内，市内各学校学生抗议特种保安部队参与5月11日至12日夜在大学校园的大屠杀，学校实际上已停课。在5月10日至20日期间，每逢周末，教堂都举行仪式，对一周前的事件表示抗议，一些市民则建议到城市四郊的废矿墟去搜寻尸体。

224. 在卢本巴希大学事件后一周内，比利时、法国和赞比亚的报纸接二连三地报道了有关袭击校园的一系列消息。5月22日星期二，外国电台首先开始报道校园大屠杀的消息，说有50人被打死，责任在特种保安部队。大约在此同时，一家外国通讯社记者采访了在南非住院的两个告密者，他们在病床上叙述了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学生骚乱的情况。

225. 5月24日，比利时和法国政府以及欧洲共同体谴责暴力行动，要求进行调查。比利时政府中断了缔结扎伊尔、比利时经济合作协定的准备工作，并“冻结了为发放国与国新贷款的行政措施”。比利时首相维尔弗里德·马尔滕斯先生宣布，“在我们了解真相之前中断”缔结两国间协定的准备工作。比利时外交大臣马尔克·埃斯更斯先生要求扎伊尔允许对此事进行独立的调查。法国政府中止了关于预定在扎伊尔举行的法语国家1991年首脑会议的讨论。几天后，欧洲共同体就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向扎伊尔政府提出抗议，也要求对这一问题进行独立的调查。与此同时，扎伊尔政治上的反对派指责金沙萨根据省长Koyagialo呈交其上级的令人吃惊的报告，派出特种保安部队去大学校园进行干预。

226. 扎伊尔外交部长对于所有这些抗议和要求的答复是重申这是一次学生

暴乱的说法。5月25日，国民议会，全国立法委员会投票决定成立它自己的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于5月30日飞抵卢本巴希，据说当他们刚要着手调查传说中的众人墓地时，被中央当局召回金沙萨。他们于6月15日提出报告，几天后在议会全体会议上对报告进行了讨论。

227. 5月28日是为追悼据称被大屠杀的学生举行的哀悼日，卢本巴希全市停止一切活动。那天的总罢工使沙巴省其他主要城市也陷于瘫痪。与此同时，省长 Koyagiaolo 正在金沙萨参加省长会议。当天傍晚，他在全国电视台上重申官方的说法，这是一次纯粹的学生骚乱，只承认有人受伤。卢本巴希的人们对这次广播甚为不满，次日广泛流传一张有80名死亡者的名单。省长 Koyagiaolo 在5月30日当天回到卢本巴希，接见了《潜力报》记者的采访，6月13日该报刊登了他接见记者的谈话。省长仍然提出这是种族之间的争吵这一论点，但把责任范围稍稍扩大了点，暗示赤道省籍学生在城市的“亲族和朋友”也参与了争斗，说其目的是对5月9日至10日夜袭击告密者的行动进行报复。

228. 5月31日，已逃往赞比亚的 Digekisa Piluka 先生回到市内，据说他从“藏身处”给几个外国领馆写信，叙述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发生的事件以及据称他本人参加的情况。他还相当冒失地把信件的副本交给了几个群众，有一两个群众尽本分地把这些副本交给了当局，当局将写信人逮捕并投入了监牢。在6月的第一周，该市的学校基本上空无一人，既没有学生也没有教师。与此同时，卢本巴希大学的几位教授向议会调查委员会宣称，省长 Koyagiaolo 对校园事件负有“很大责任”。

229. 6月18日，在电视台向全国转播的一次议会会议上，公布了《议会委员会报告》。第二天，官方的扎伊尔通讯社向扎有驻扎伊尔的外交机构散发一份公报，宣布了委员会的结论：“一支以部族为基础的地方突击队”对5月11日至12日袭击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一事负有责任，并直接指责国家移民局在该省的负责人

Gata 先生策划了这次袭击，指责省长 Koyagialo 封锁校园并切断校园的电源以支持这次袭击。这份公报还宣布，议会已决定解除省长 Koyagialo 的职务，并对省长和他在该省的一些下属官员以及电力公司的两名官员提出起诉。

230. 与此同时，沙巴区议会正在进行的调查发现，国家文献局在该省的负责人 Uba 先生破坏了它在寻找增援“地方突击队”的证明方面的工作。同时，沙巴省检察长 Ntesa Ne Mpemziki 先生在调查工作中也遇到了困难。议会委员会询问他有关调查情况时，他回答说，“他的调查已陷于停顿，因为有关当局千方百计拒绝与他合作。”据说，除了其他事情以外，Ntesa 先生试图听取愿意叙述有关大学校园事件情况的人的证词，以及从省里主要当权者那里取证的工作都受到阻挠。

231. 最后，在 6 月下旬，共和国总统蒙博托先生到卢本巴希市，除其他问题外，同检察长就国家安全机构的文职机关及司法部门各自的权限问题进行磋商。此后不久，Ntesa 先生被召回金沙萨述职，并于 1990 年 9 月调往基桑加尼任上扎伊尔检察长。沙巴省检察长的职务直到 1990 年秋天才另行任命。

232.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掌握的材料，包括他同沙巴省检察长 Pataule Mibizabo Mantinti 先生在 1991 年 5 月磋商的情况，得出结论说，区议会委员会根据 Ntesa 先生指示收集到的材料，并未列入扎伊尔总检察长为最高法院审判国家诉 Koyagialo 等人一案而编写的档案材料。在整个审判期间，总检察

长继续强调扎伊尔的人权记录和国际财政援助之间的联系。⁷¹

B. 调查结果的分析

233. 如上文序言第15段所述，就1990年5月8日至10日事件和1990年5月11日至12日事件提出调查结果的三份官方文件是：《沙巴区议会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关于1990年5月8日至12日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的报告》，《议会调查委员会关于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的报告》，和扎伊尔最高法院对国家诉Koyagiolo等人案的《判决》。第一小节讨论区议会调查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报告的安排，第二小节讨论议会调查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报告的安排，第三小节讨论判决的结构和安排；第四小节分析了三份调查结果，同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材料。

234. 特别报告员愿指出，尽管他要求政府当局为他提供上述文件的副本，但是这些当局不论出于什么原因，都未能满足他的要求。因此，特别报告员从其他

⁷¹ 扎伊尔共和国总检察长在法庭的最后辩论中公开承认，通过国家诉Koyagiolo等人一案的审判，结束所谓卢本巴希的大屠杀事件，对于平定扎伊尔局势十分重要：

“由于这所〔卢本巴希〕大学的学生仓促撤离，我们又缺乏适当的调查手段，尽管进行了一年的调查，我们今天不能提出所有的行为者请贵法庭公开谴责。这些行为者采取与西方人相称的行为，使我们作为违反人权者坐上了被告席，从而使我们列入了不配接受国际财政援助的国家行列。

“.....

“因卢本巴希事件，外国冻结援助，使我国的危机达到很严重的程度。我们在国外的合作者对扎伊尔不予置理，我国显然被看成世界上人权受践踏最严重的唯一地方。”

来源寻找并得到了这些文件。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做的调查，相信他所审查的文件的完整性。

1. 《区议会报告》

235. 就特别报告员能够确定的情况而言，区议会调查委员会的组成合理，调查公正和彻底，调查结果是以适当方式提出的。由于《区议会报告》是唯一的一份正式文件，⁷² 它是根据在时间上接近有关事件的材料提出的，而且编写报告的人了解参与有关事件的人士、或与该事件有关的局势和地理环境以及其他情况，因此应该认真考虑其调查结果和结论的价值，并对其建议给予应有的重视。

236. 1990年5月14日，即有关事件（两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区议会同省有关机构的代表、副总理兼领土管理和地方分权国务委员一起召开会议。会上，国务委员授权成立一个区议会调查委员会，“以查明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发生的事件。”⁷³

237.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从法律上说，省长归国务委员领导。⁷⁴ 在某

⁷² 事实上，虽然《区议会报告》是作为国家诉 Koyagiolo 等人案的一份文件证据提交法院的，但对文件的认证有争议。因此，现在还不完全清楚，根据扎伊尔法律这份《报告》是否可看作是一份正式文件。就本报告而言，特别报告员认为《区议会报告》是一份正式文件。

⁷³ 见《区议会报告》，第 1.1 节。

⁷⁴ 见宪法，第四部分（领土实体），第 105 条。也见 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82-006 号法令，前引书，第四部分（领土实体的管理），第一章（省），第 202 和 203 条。

种程度上，省长的活动也受区议会的监督。⁷⁵

238. 这些法律上的安排可解释为说明，区议会应该注意和审查省长的任何越权行为或不顾及公认的行政程序而采取的任何行为，如果需要，应根据国务委员办公室实施的程序在行政上给予处罚。⁷⁶

239. 由此，特别报告员可得出若干结论，即：

(a) 在有关事件之后不久，“上级”就知道大学校园中已出了事，这起码已证明该省的运转和管理不太灵；

(b) 区议会由果溯因认为，省长的行动计划看来造成的后果应由省长的上级进行审查；

(c) 审查应采用的方式是在其自身指导下并根据上级，国务委员的授权进行

⁷⁵ 关于省长权限和区议会权限之间的关系，法律规定不太明确。一方面，“区议会在……监督人民革命运动省主席兼省长的活动方面行使决策权”。见 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N82-006 号法令，前引书，第 15 (9) 条。另一方面，“区议会在……自因至果地支持人民革命运动省主席兼省长的行动计划，并由果溯因地监督这种计划方面行使决策权。”出处同上，见第 15 (7) 条。

⁷⁶ 出处同上。两个分段一起阅读，即可得出结论，区议会有权审查省长的所谓行动计划，但只限于确定从表面上看它是否违反法律。然而，如果这种行动计划是违反了法律，省长就是采取了越权行为，这一计划从开始起即无效。人们必定得出结论，区议会在这样的事例中只有权宣布这一计划无效。然而，实际取消这一计划明显必须由领土管理国务委员宣布。出处同上，见第 203 条。对省长越权采取措施也属国务委员的权限范围。出处同上。如果这一计划显然既是越权行为，又具有犯罪性质，或其结果与刑法相违背，下令调查这一事项的主管机构将是总检察长驻该省办事处。

调查。

240. 区议会和国务委员采取的行动，从程序上和实质上来说，均符合国内法和国际公法有关对任何嫌疑是即审即决、任意处决或法外处决事件进行调查的规定。但是当调查结果接近完成以便呈交区议会时，《报告》文本被扣压作废。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这是根据中央当局的命令做的。⁷⁷

241. 要是《区议会报告》果真以此方式作废，特别报告员指出，政府当局采取的这种行动违反了国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而且表明它未能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中体现的关于人人固有的生命权的适用原则。

242. 区议会成立了一个九人委员会，以后增加第十名成员。1990年5月17日，委员会举行会议，制订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委员会预计10天内完成任务。它两次要求延长其任务期限，均获同意，一次在1990年5月28日，一次在6月11日。

243. 《区议会报告》提出：(1) 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包括委员会在执行任务中遇到的困难的说明；(2) 根据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材料，逐日再现有关事件发生情况；(3) 对再现情况进行的分析；(4) 对再现情况进行的评价，包括责任的归属；(5) 建议和意见。

244. 《区议会报告》在结束部分要求它的调查需继续进行以澄清：(1) 外界人士参与以增援突击队的可能性；(2) 确切死亡人数；(3) 袭击痕迹神秘的消失，和(4) 确定从远处或附近前来参加袭击的其他人的责任。最后，《报告》建议根据事实调查结果，应将特别是那些对任意使人丧失生命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

⁷⁷ 据报道，国务委员拒绝考虑《区议会报告》。随后，根据区议会主席的命令，《报告》被扣压。《区议会报告》的内容在1990年12月某日透露给报界。

法。

245. 《区议会报告》第4和第5节对分析下文的调查结果特别重要。一般说来，特别报告员愿指出，《区议会报告》所载许多材料确证或补充他已得到的材料。

2. 《议会委员会报告》

246. 就特别报告员能够确定的情况而言，议会调查委员会的组成是合理的，调查是适当的，调查结果是以适宜方式提出的。应该指出，议会委员会是在国内和国际新闻媒介大量报道所谓卢本巴希市大屠杀的时候，和许多欧洲国家宣布中止或计划中止对扎伊尔共和国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之后立即着手成立的。

247. 1990年5月25日，议会全体会议决定成立议会调查委员会，对1990年5月9日至12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发生的事件进行现场调查。委员会由12名成员组成，另由其他两人即立法委员会的两名成员给予协助。1990年5月29日，委员会接到正式授权，1990年5月30日即有关事件后将近三个星期到达卢本巴希。议会委员会何时结束其现场调查，特别报告员没有得到确切的消息。然而，特别报告员可以推论出，委员会是在1990年5月底和6月初进行调查的。

248. 1990年6月15日该委员会以《议会委员会报告》形式向议会提交调查结果。在收到报告之后不久，议会全体会议就《报告》进行辩论。特别报告员无法得到那次辩论的议事录，因而不能对议会可能就《报告》提出的分析或结论发表评论。

249. 特别报告员已从一些可靠人士得到消息：正当委员会或其一个小组委员会打算离开卢本巴希市以对有关附近一个众人墓地的传闻进行调查时，却接到停止调查的命令，被召回金沙萨。据这些人士说，正是因为委员会已经得到有关众人墓地的可靠消息并准备着手对此墓地进行调查，才被召回金沙萨的。

250. 如果情况是这样，特别报告员指出，政府当局采取的这种行动违反了国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而且表明它未能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中体现的关于人人固有的生命权的适用原则。

251. 《议会委员会》报告包括：(1) 导言；(2) 一系列所谓附录，其中载有所有听说过的、被采访和联系过的人的陈述的摘要或节录，(3) 建议和意见，此节中根据委员会收集的材料包括：(a) 事实摘要；(b) 对“袭击的准备和地方当局态度”的评价；(c) 对于“对学生进行的大屠杀和死亡人数”的评价；(d) 对“校园中物质损坏”的评价，和 (e) 责任归属。

252. 《报告》最后根据现行法律提请司法当局注意下列人士：Elonga Nkanda 先生，Bongo Nganzo 先生，Makunga Nsumbu 中尉，Lokomb Bomokande 少校，Aloni Komanda 先生和 Bongouda Lilalanga 上尉。

253. 《报告》还注意到，根据法律某些人享有免于公诉权，因而要求省检察院同上级一起采取必要步骤，以便使对这些人的司法调查得以进行。这些人是：省长 Koyagialo Ngbase te Gerengbo，Lokiyo Lianza 上校，Gata Lebo Kete 先生和 Uba Baligbia 先生。

254. 尽管议会委员会披露的某些材料具有明显的提供证据的价值，但是委员会是根据现任政府目前有关所谓卢本巴希大屠杀的下述观点分析它的调查结果的，即这些事件的责任由省一级承担，由省长 Koyagialo 和他的几名下属人员承担，其中国家移民局在该省的负责人 Gata 先生对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夜卢本巴希大学校园总愿和挑唆赤道省籍学生对非赤道省籍学生进行反击负有特别责任。《议会委员会报告》认为，除了 Gata 先生外，该省主要文职和军事当权者的责任仅仅在于未能履行保护其应当保护的人民的义务，在民法中，这将构成没有援

助处于危险中的人的轻罪。

3. 《判决》

255. 根据特别报告员就这一问题收到的所有材料，诉讼程序是以公正和适当方式进行的。诉讼程序之后，1991年5月16日，扎伊尔最高法院的会议庭作为初审法庭和终审法庭，⁷⁸ 对国家诉 Koyagialo 等人一案进行刑事裁决。

256. 法庭审理了根据扎伊尔共和国总检察长指示编写的三份案卷。这些案卷是：(1) 第 RP / 29 / CR 号案卷，其中载有据说参与了1990年5月8日至12日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的省某些主要和次要文职和军事当权者的情况，(2) 第 RP / 30 / CR 号案卷，其中载有这些省主要和次要文职和军事当权者及另外一些主要和次要文职当权者以及所谓学生突击队成员情况，据说所有这些都参与了1990年5月8日至12日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特别是5月11日至12日事件，与所指明的34名受伤学生和所指明的一名死亡学生有关⁷⁹，(3) 第 RP / 31 / CR 号案卷，其中载有一些学生的情况，据称他们是全国团结协会的成员，参与了1990年5月8日至10日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特别是1990年5月9日至10日夜事件，同指明的三名受伤学生（所谓告密者）有关。

⁷⁸ 法庭由下列人员组成：首席法官 Balanda Miluin Leliel 先生，法官 Mbuinga-Vubu 先生和助理法官 Munona Ntambambi-Lanji 先生，Kalonda kele Oma 先生和 Tinkamyire bin Ngigeba 先生。协助法庭人员有：检察院的检察长 Kachama Mangalo à Gianga 先生和法庭书记官 Gakwaya Muheto 先生。

⁷⁹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在对某些省主要的文职和军事当权者提出具体指控的同时，《议会委员会报告》也对这些当权者提出起诉。亦见上述文件，第三.B.2节。

257. 总检察长对第 RP / 29 / CR 号案卷中引证的几个省文职和军事人员被告提出的主要指控是没有援助处于危险中的人，即没有援助所指明的 34 名受伤学生和所指明的一名死亡的学生。

258. 总检察长对第 RP / 30 / CR 号案卷中引证的学生被告提出的主要指控是参与过失杀人刑事罪，即杀害了所指明的一名死亡学生，参与殴打刑事罪，即殴打所指明的 34 名受伤学生，参与纵火刑事罪，和参与蓄意毁坏财产刑事罪。

259. 在同一份案卷中，总检察长个别地指控下列被告犯有下述刑事罪，即参加所谓的治安会议并由于在这次会上做出的决定，即切断卢本巴希大学校园的电力供应而协助了第 RP / 30 / CR 号案卷中引证的学生被告犯下所指控的罪行，这些被告是：Koyagiolo Ngbase te Gerengbo 先生（沙巴省省长），Aloni Komanda 先生（卢本巴希大学校长），Bongonda Lilanga 先生（上尉，卢本巴希市宪兵队指挥官），Lokiyo Lianza 先生（第九军分区指挥官兼第一军区代理司令），Uba Baligbia 先生（国家文献局在该省的负责人）和 Lokombe Bano Kande 先生（少校，国民警卫队指挥官）。⁸⁰

260. 检察长个别地指控被告 Gata 先生（国家移民局在该省的负责人）因书写呈交沙巴省省长的 1990 年 5 月 11 日第 05 / ANI / D7 / 0000271 / 90 号报告和为第 RP / 30 / CR 号案卷中引证的学生被告被控犯下的罪行提供物质援助，即提供面具而犯有煽动罪。⁸¹

261. 总检察长指控被告 Elonga Nkanda 先生，Vita Landu 先生和 Tshitenge yakasoko 先生（国家电力公司官员）协助第 RP / 30 / CR 号案卷中引

⁸⁰ 见《判决》，第 10-11 页。

⁸¹ 出处同上，第 11 页。

证的学生被告犯下所指控的罪行，即组织切断卢本巴希大学校园电力供应。⁸²

262. 总检察长指控被告 Lokombe Bano Kande 先生（少校，国民警卫队指挥官）和 Makunga Nsumba 先生（国民警卫队作战官）协助第 RP / 30 / CR 号案卷中引证的学生被告犯下所指控的罪行，即在供电站周围部署国民警卫队队员。⁸³

263. 总检察长对第 RP / 31 / CR 号案卷中引证的被告提出的主要指控是：颠覆国家，参与煽动殴打和伤害所指明的三名学生的刑事罪，参与煽动意图谋杀和意图谋杀所指明的三名学生的刑事罪，参与煽动纵火和纵火焚毁所指明的三名学生的财产的刑事罪，和参与煽动蓄意毁坏财产和蓄意毁坏所指明的三名学生的财产的刑事罪。⁸⁴

264. 除了第 RP / 31 / CR 号案卷中引证的指控外，总检察长还指控被告 Digekisa Piluka 先生（全国团结协会主席）唆使他人发放和发放伪造证件，即身份证和通行证。⁸⁵

265. 第 RP / 29 / CR 号案卷中引证的 7 名被告都出庭并由律师作代表。在第 RP / 30 / CR 号案卷中引证的 29 名被告中，11 个省文职和军事人员被告出庭并由律师作代表。最后被法庭缺席定罪和判刑的两名学生被告，列为“未收押”，虽然他们从未出庭，也没有律师作代表。法庭最后宣判无罪的学生被告中有一名列为“未收押”，显然他从未出庭，也没有律师作代表。其余 15 名学生被告列为“逃犯”。他们从未出庭，也没有律师作代表。法院通过其《判决》中断了他们的案

⁸² 出处同上，第 11-12 页。

⁸³ 出处同上，第 12 页。

⁸⁴ 出处同上，第 1-14 页。

⁸⁵ 出处同上，第 12-13 页。

件，但保留对他们的审判权。⁸⁶

266. 第 RP / 31 / CR 号卷宗中引证的 27 名被告中，只有 Digekisa Piluka 先生出庭并由律师作代表。其余 26 名被告从不曾出庭，也没有律师作代表。法院通过其《判决》中断他们的案件，但保留对他们的审判权。

267. 1991 年 3 月 25 日，最高法院诉讼程序开始，有人对法庭对 Koyagialo 先生以外的所有被告行使审判权提出异议。⁸⁷ 在就此问题进行辩论后，1991 年 3 月 27 日法庭确认它行使审判权是正当的。法院继续听取证词，和接收笔录供词及物证。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掌握的材料，指出可能因卷入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⁸⁶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扎伊尔共和国总检察长提交法庭的第 RP / 30 / CR 号案卷中相当奇怪的情况。推测的学生“突击队”“头目”Payou Bell 先生和 Tokongba Ntete 先生从未被拘留，虽然司法当局找他们谈过话，对他们进行教导。而且，在特别报告员掌握的任何学生袭击者名单中，包括《区议会报告》的名单中（见《区议会报告》，第 4.2 节），根本就没有第 RP / 30 / CR 号案卷中引证的任何学生“突击队”队员的名字，唯一的例外是 Gerembuisambo-Dagbia 先生（见《判决》，第 3 页）。最后，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材料，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夜袭击卢本巴希大学校园的第一小队中的学生“突击队”队员通常称为“Geros 一伙人”，这显然是指学生被告 Gerembuisambo-Dagbia。

⁸⁷ 总统法令取消了 Koyagialo Lokiyo 先生、Gata 先生和 Uba 先生免于公诉的权利，根据这一法令，完全由扎伊尔最高法院对前省长 Koyagialo 先生进行审判。最高法院作为初审法庭和终审法庭审理国家诉 Koyagialo 等人一案，从而排除了法院裁决向上一级机关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其他被告的案件已与省长的案件合并，因而那些被告也失去了提出上诉的可能性，这些被告的案件事实是有联系的，因而合并在一起。

12日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而负有责任的一些人并未被总检察长指控，他们显然没有在法庭上提供证人证言。⁸⁸

268. 1991年3月30日，法院以结伙阴谋罪对第RP/29/CR号案卷中引证的被告提起诉讼。辩护律师特别对诉讼不符司法程序，和法庭是否有权重新鉴定第RP/29/CR号案卷中的事实提出质疑，因为这些事实已证实没有援助处在危险中的人的指控。法院通过其《判决》确认，根据法律和法学，它重新鉴定事实，

⁸⁸ 这些人中有区议会和议会委员会进行调查过程中被询问的人，以及特别报告员得到的其他材料来源中提及，但在国家诉Koyagiolo等人一案的审判中没出庭作证的人。他们是：

军事人员

Mokonzi 上校：已认定是扎伊尔武装部队第21旅旅长；

Bayanyama Makabe Naomi 少校：已认定是扎伊尔武装部队第211步兵营营长；

Djamba 中校：已认定在有关事件发生的那一周中，任第九军分区值勤官；

Takula 中校：已认定是驻卢本巴希市及附近的国家宪兵队指挥官；

Kongolo Monga 军士：已认定是Bongonda上尉直接指挥的国家宪兵队的巡逻队队长；

在1990年5月8日至12日部署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或周围的所有国民警卫队队长和小队队长。

卢本巴希大学的教授

Dlfio Ben Olomi 先生；

Mondonga Mokoli 先生。

包括保护被告的辩护权是正当的。⁸⁹

269. 整个4月份，法院继续听取证词和接受书面证据和笔录供词。1991年5月1日，在金沙萨 Makala 中央监狱被防护关押的 Digekisa Piluka 先生和 Tshitenge Yakasoko 先生越狱逃跑，逃避了审判。

270. 共和国总检察长在终止辩论前某个时候，显然以口头辩论形式对第

(注 88 续)

区当局的工作人员

省长 Koyagialo 的助手、私人秘书和汽车司机；
国家文献局的汽车司机。

其他人

Bongo Nganzo 先生：已认定是采石场和矿石总公司的一名雇员，轧钢厂厂长兼电缆车间主任。采石场和矿石总公司是沙巴省盈利最高的最大企业，主要从事铜的提炼和生产。据说，Bongo 先生参与策划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夜袭击卢本巴希大学校园的行动，并在事后窝藏参加这次行动的几个学生；

Ngobotoba 先生：已认定是沙巴省税务局 RENAPI 在该区的负责人，据说他于 1990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在他家中组织和举行秘密会议，为袭击校园进行准备；

国家机场管理局人员；

扎伊尔航空公司工作人员（扎伊尔航空公司某些人显然经过初审审理，但未经法庭审理。）

⁸⁹ 见《判决》，第 25 至 28 页。

RP/30/CR 号案卷中提出的指控又加了一个谋杀罪。根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材料，法院看来并未对此提出任何异议。然而，法院在其《判决》中未加上这一罪行，只是不过问此事。

271. 法院在作出判决和判刑前，根据总检察长的请求，中断了第 RP/30/CR 号和第 RP/31/CR 号案卷中引证的学生被告的大多数案件，但保留对他们案件的审判权。法院还拒绝了关于对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视察和对作为证据呈交的军事装备作司法鉴定的要求。⁹⁰

272. 此外，法院还宣称，没有援助处于危险中的人的刑事罪〔一种轻罪〕和结伙阴谋刑事罪〔一种罪行〕⁹¹ 及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其他罪行并不矛盾，⁹² 只要第 RP/29/CR 号案卷所载事实可以证实不援助处于危险中的人的指控以及总检察长根据第 RP/30/CR 号案卷所载事实提出的结伙阴谋的指控和所有其他指控。

273. 除了其他问题以外，法院的这番陈述表明，它对于证实指控省文职和军事当权者和第 RP/30/CR 号案卷提及的学生犯有的罪行的事实，以及证实指控第 RP/29/CR 号案卷中提及的省文职和军事当权者犯有的不援助处于危险中的人的轻罪的事实合并评价是有正当理由的。换言之，法院认为从第 RP/29/CR 号和第 RP/30/CR 号案卷中载有的材料中的事实综合起来，并用

⁹⁰ 出处同上，第 52 页。

⁹¹ 根据扎伊尔法律，罪行依其严重程度分为三类：违法，轻罪和罪行。不援助处于危险中的人是一种轻罪。应该指出，法庭提到指控 Bongonda 先生不援助处于危险中的人的违法行为，显然不是从技术意义上用这一词的。出处同上，第 52 页。

⁹² 出处同上，第 52-53 页。

综合的全部事实，连同呈交法院的证据、笔录供词和书面证据来指控文职和军事人员被告同所谓的学生攻击者共谋，然后就这一罪名作出判决，这样做是正当的。

274. 法院宣告下列人士无罪：Loliko Bonkono 先生，Aloni Komanda 先生，Makunga Nsumbu 先生，Elonga Nkanda 先生，Vita Landu 先生和 Tshitenge Yakasoko 先生。除 Bongonda 先生以外，法院宣判所有其余省文职和军事当权者都犯有对他们指控的罪行。法院判决 Bongonda 先生只犯有不援助处于危险中的人的罪。法院缺席判决 Payou Bell 先生和 Tokongba Ntete 先生犯有对他们指控的所有罪行。法院缺席判决 Digekisa Piluka 先生犯有对他指控的所有罪行。⁹³

275. 法院随后作如下刑事判决：Payou Bell 先生和 Tokongba Ntete 先生：终身监禁；Koyagialo Ngbase te Gerengbo 先生：15 年徒刑；Gata Lebo Kete 先生：13 年徒刑；Lokiyo Lianza 先生：12 年徒刑；Lokombe Bano Kande 先生：11 年徒刑；Bongonda 先生：3 年徒刑，并罚款 50 000 扎伊尔，或再加 2 个月徒刑；Digekisa Piluka 先生：13 年半徒刑，总罚款 1000 扎伊尔，或再加 1 个月徒刑。⁹⁴

276. 最后，法院发出与它审理的案件的最后处理有关的一系列命令。法院命令立即逮捕 Payou Bell 先生，Tokongba Ntete 先生和 Digekisa Piluka 先生。它下令没收据说扎伊尔武装军队军官于 1990 年 5 月 13 日在卢本巴希大学宿舍大厅和几个学生的宿舍房间中收到的军事装备和一瓶大麻（一种致幻麻醉药），以及交给法院的一些假面具，据说这些假面具是 Gata 先生买来给学生袭击者用的。法院下令销毁这瓶大麻，把某些军事装备归还给扎伊尔武装军队，假面具归还给

⁹³ 出处同上，第 51-54 页。

⁹⁴ 出处同上，第 54 页。

Gata 先生。最后，法院下令被判刑的 9 名被告每人支付一部分诉讼费用。

4. 结论

277. 出于上文第三.B.1 和 2 节说明的原因，在反映扎伊尔当局调查结果的三份官方文件中，特别报告员认为，《区议会报告》最清楚地说明了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中发生的事件，并提供了最全面的材料。因此，特别报告员打算根据《区议会报告》编写他报告中的这一部分，同时注意《判决》和《议会委员会报告》摘用，或略去区议会委员会其《报告》中的哪些调查结果和建议。

(a)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事件

278. 在三份调查结果中，只有《判决》具体谈到对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的责任归属问题。法院通过其《判决》，特别宣判 Digekisa 先生犯有参与唆使殴打和殴打三名所谓告密者和参与唆使意图谋杀和意图谋杀这三个人的刑事罪并因此对他判刑。

279.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掌握的材料有理由认为，在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事件过程中，Digekisa Piluka 先生的确对一些学生，包括《判决》中指明的三个所谓告密者的生命和身体受到威胁负有某些责任。

280. 第 RP / 31 / CR 号案卷中列举的其余被告没有出庭。因此，法院中断了他们的案件，但保留了对他们的审判权。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有关第 RP / 31 / CR 号案卷中所列举的至少某些被告的具体材料，这些材料使他认为，这些被告也对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事件过程中，一些学生，包括《判决》中指明的三个所谓告密者的生命和身体受到威胁负有责任。

(b) 1990年5月11日至12日事件

281. 区议会委员会认为，1990年5月8日至12日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发生的事件是从时间上说的远近因素发展到顶点的结果。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评价是有道理的。他在本报告中力求以类似方式表明，了解背景情况，即了解即各级国家机构的正式结构和实际运行，对于了解有关事件是十分重要的。然而，特别报告员有理由认为，区议会委员会成员并不是完全可自由地对某些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其中一个问题是各方应明确承担什么责任的问题。然而该委员会成员能够以提问和明显暗示的方法，指明某些省当权者及某些中央当权者的责任。

282. 在考虑到有关事件的远因时，《区议会报告》注意到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中的政治结构和行动，其中包括学校当局和学校安全机构成员的种族组成（主要是赤道省籍人），和非特权学生，即校园中的大多数人（主要是非赤道省籍人）近年来生活条件不断恶化。⁹⁵

283. 在考虑到近因时，《区议会报告》注意到总统1990年4月24日演说所产生的影响，包括由此在校园中产生的政治上的积极情绪，人们期望实现响往已久的民主和解散人民革命运动和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机构，省政治、军事和保安权力集中在来自同一个省（赤道省）的官员手中，这些官员对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中发生的事件抱有偏见，随后编造他们（呈交中央当局的）有关这些事件的报告，和煽动这些官员和其他人，包括教授、市民和军官（都是赤道省籍人）进行报复。⁹⁶

284. 区议会委员会在列举其调查结果时，谈到了四个方面：（1）一支突击

⁹⁵ 见《区议会报告》，第4.1.1节。

⁹⁶ 出处同上。

队的存在或不存在，该突击队可能的组成，(2) 受伤人数，(3) 死亡和失踪人数，(4) 1990年5月8日至12日事件的某些指明的行为者的责任问题。⁹⁷

285. 《区议会报告》确认存在一支突击队，“这是从下述意义上讲的，即一批有组织的人决心在某个特定地方，即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内采取袭击行动”。《报告》援引了从学术、文职和军界人士得到的材料，证实他们的断言。⁹⁸

286. 《议会委员会报告》确认在1990年5月11日至12日夜发生了对卢本巴希大学校园的袭击。⁹⁹ 《报告》未试图明确说明突击队的组成。¹⁰⁰

287. 法院在附带意见中谈到“突击队”问题。¹⁰¹ 法院因缺乏证据，只能得出如下结论，在1990年5月11日至12日夜采取行动的“一帮罪犯是一群学生，外围有军人和准军人”，它不能证实其中是否有外来人员。¹⁰²

288.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掌握的材料认为，法院没有审理它提及的“突击队”

⁹⁷ 出处同上，第4.2节和第4.3节。

⁹⁸ 同上，第4.2节。

⁹⁹ 见《议会委员会报告》，第三.2节。

¹⁰⁰ 出处同上，第二(1.2)、第二(1.4)、第三(1)、第三(2)和第三(3)节。

¹⁰¹ 法院未加评论地说到扎伊尔航空公司DC-10班机在Luano机场(卢本巴希市国际机场)着陆一事，并自动提出，然后又驳回Digekisa先生关于一架军用飞机飞越上空的证词。因此，法院称：

“由于缺乏其他证据，必定得出结论，1990年5月11日至12日夜在校园采取行动的‘突击队’中在袭击那一天并没有从其他地方来的、非卢本巴希的人员。”

见《判决》，第42-43页。

¹⁰² 出处同上。

中的任何军人或准军人。然而，很明显，法院的确通过其《判决》，缺席宣判“突击队”中的两名学生成员有罪，并对其进行了刑事判决。

289. 《区议会报告》得出结论，突击队由下列人员组成：赤道省籍学生（列出 25 名学生姓名），国民警卫队队员，三个受凌辱告密者的所谓朋友和亲戚，或许还有扎伊尔武装部队成员。《报告》指出突击队进入校园的入口（通往 Kimbembe 公墓的小路，和通往 Kimbembe 泵站的小道），突击队队员的外貌（体格健壮，头戴面具和化了妆，多数学生不认识他们，用的语言与校园中的语言不同）和他们的一套工作方法，包括销毁罪证。《报告》进一步指出，上述细节是省长 Koyagiolo 向该委员会提供的，省长声称这些细节是从参加行动的学生那里得到的。¹⁰³

290. 《区议会报告》随后提出当地突击队是否得到该地区外部队增援的问题。《报告》指出，它对扎伊尔航空公司和扎伊尔 SEP 公司（说明有第二架飞机到达）以及国家航空运输主管部门（航空运输管理局）¹⁰⁴ 的调查没有任何结果。¹⁰⁵

291. 然而，《区议会报告》的确指出，证人证言证实，当自金沙萨飞来的扎伊尔航空公司 DC-10 航班在 19:00 时着陆时，有一辆小面包车和两辆小汽车停在柏油路上。《报告》指出，小面包车式样和国家文献局汽车一模一样，这些汽车一共载有 7 个人，从机场驶出。最后，《报告》说明，委员会在试图收集有关

¹⁰³ 见《区议会报告》，第 4.2 节。

¹⁰⁴ 从理论上说，航空运输管理局负责记录所有航班到达和开出的数据。此外，航空运输管理局可能一直负责集中这些航班的旅客舱单。航空运输管理局还负有治安责任，因为它行使机场警察部队的职能。

¹⁰⁵ 见《区议会报告》，第 4.2 节。

DC-10 航班误点的原因和这 7 名乘客的身份的更多材料时，这项工作受到国家文献局在该省的负责人 Uba 先生的阻挠。¹⁰⁶

292.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与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情况性质相类似的材料。然而，特别报告员有充足理由认为，一些人提供的材料也与沙巴区议会调查委员会有关。

293. 根据对卢本巴希市所有医疗设施进行的调查，区议会委员会能够收集到 38 名受伤学生的姓名，9 人是在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事件中受伤的，29 人是在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事件中受伤的。《区议会报告》列举了这些人的姓名，并进一步指出，其中 4 个受伤学生已送往南非接受精心治疗。¹⁰⁷ 《议会委员会报告》根据它对卢本巴希三家医院的调查，说明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共有 29 名学生接受治疗或住院。¹⁰⁸ 《判决》列出了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夜受伤的 34 名学生的姓名。¹⁰⁹ 特别报告员没有理由认为，由于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夜第一袭击小队的行动，有大量受伤人员需到外地治疗。

294. 关于死亡人数问题，《区议会报告》指出，委员会只能证实一例死亡，即 Ilombe wa Ilombe 先生，他由于颅骨骨折在医院中死亡。《报告》列出了据说死亡的两个人的姓名，以及另外 19 个人的姓名，现在还没有足够的材料确定他们的状况。因而《报告》把这些人列为失踪人员。¹¹⁰

295. 最后，《报告》说，委员会致函卢本巴希检察长，要求他把随后对死亡

¹⁰⁶ 出处同上。

¹⁰⁷ 出处同上。

¹⁰⁸ 见《议会委员会报告》，第二 (1.3) 节。

¹⁰⁹ 见《判决》，第 9 页。

¹¹⁰ 见《区议会报告》，第 4.2 节。

和失踪人员的调查的材料通知委员会。¹¹¹ 卢本巴希现任检察长在同特别报告员进行讨论时，否认除了官方承认的唯一死者的姓名外，还掌握任何学生的姓名。

296. 《议会委员会报告》对于除了因伤势严重在医院死亡的一个不知姓名的人之外，是否还有人死亡，既不证实也不否认。¹¹² 然而，在讨论“残杀学生和死亡人数”的问题时，《报告》确实指出有各种因素很可能妨碍议会委员会收集有关死亡人数的更为全面的材料。因此，《报告》“要求对这个问题的调查要继续进行。”¹¹³

297. 法院在附带意见中谈到“死亡人数和存在一个众人墓地”的问题。¹¹⁴ 法院由于呈交掌握的证据不足，¹¹⁵ 只能得出如下结论，没有任何材料可证实

¹¹¹ 出处同上。

¹¹² 见《议会委员会报告》，第二（1.3）节。

¹¹³ 出处同上，第三（3）节。

¹¹⁴ 见《判决》，第44-46页。

¹¹⁵ 《判决》审查了各种人士的证词，包括通过本国或国际新闻媒介表示知道有关大屠杀或众人墓地，或知道两者情况的人。见《判决》第44-46页。在向法院提供证词的人中有一个 Nguz a Karl-i-Bond 先生。由于 Nguz 先生在所谓卢本巴希大屠杀后所作的陈述既肯定又明确，法院和公众认为他的证词对于了解有关这些事件的前后情况和了解这些事件的责任归属问题都是十分重要的。然而，尽管 Nguz 先生以前曾确认存在一个众人墓地，而且推断 Koyagialo 先生对大屠杀负有责任，但是他在法庭上说，他只不过是间接证人。或许奇怪的是，现任扎伊尔总理把他提出的有关大屠杀和众人墓地问题的笔录供词说成是仅仅一个证人提供的笔录供词，在这方面，他声明他没有什么可说的。随后，Nguz 先生以显然矛盾的态度断言，作为现政权中反对党的领导人，他对其声明负完全责任。

或否认发生过大屠杀。¹¹⁶ 同样地，法院由于掌握的证据不足，¹¹⁷ 也只能得

(注 115 续)

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材料，法庭发出许多令状，命令 Nguz 先生再次出庭作证。据说 Nguz 先生既没有对令状作出答复，也没有再次出庭。

¹¹⁶ 在提到法庭收到的证据包括证人证言时，《判决》说：

“至于了解有多少人死亡的问题，或者换言之，一方面在1990年5月9日至12日事件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大屠杀，另一方面，这些尸体是否被扔到一个众人墓地中去，法院指出，鉴于目前案卷中的内容，没有任何材料可证实或否认发生过大屠杀。”

出处同上，第 44 页。

¹¹⁷ 法院对既不证实也不否认死亡人数超过政府正式承认的一名死亡者 (Ilombe wa Ilombe 先生) 或存在一个众人墓地的证人证言进行了审查，随后法院提到 Digekisa Piluka 先生多次就这一问题发表看法。据 Digekisa Piluka 先生说，在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夜事件中死亡人数不止一人。而且，Digekisa 先生声称曾看见运载尸体的军用车辆。出处同上，第 46 页。

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材料，Digekisa 先生并不是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夜事件的目击证人。相反，这位神父藏在远离校园的一个教区房屋里。然而，特别报告员没有理由低估 Digekisa 先生就有关事件向法庭提出的间接陈述的提供证据的价值。

据特别报告员的材料，Digekisa 先生是全国团结协会的挂名主席，是一个缺乏判断力，心甘情愿地当传声筒的人，把全国团结协会某些成员得到的材料传给公众。根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材料，这些成员既在全国团结协会中掌握实权，又能够毫无障碍地从政府方面获得材料，包括从各种国家安全机构获得材料。这些人是第 RP / 31 / CR 号案卷中引证的学生被告中的几个人。

出结论，没有任何材料可证实或否认死亡人数超过官方承认的一名死亡者。¹¹⁸

298.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所掌握的材料有理由认为，在第一突击队的袭击下大约有 10 至 12 人丧生。他没有确切的材料足以能提供这些死者的姓名。然而他在本报告中作为附件四附上在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事件后据说已死亡或失踪的人员名单，有可能从这一名单上找到在这些事件过程中法外处死人员的名字。

299. 区议会委员会在评估了关于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的调查结果后，尤其说明了这些事件¹¹⁹ 造成的人员死亡的责任归属问题¹²⁰。

300. 对《区议会报告》中引证的省主要文职和军事当权者提出的起诉基本上可归纳为 5 个方面：(1) 省权力集中在赤道省籍当权者手中，(2) 参加 1990 年 5 月 11 日上午召开的所谓治安会议（对省长 Koyagialo 来说，则是组织这次会议），会上决定切断校园内的电力供应，(3) 没能适当地履行其行政或军事职责；

¹¹⁸ 出处同上，第 46 页，这一文件在有关部分中说：“从上述情况看，和考虑到该卷宗中目前的内容，没有任何材料可以证实下面一点或使其不能成立，即一方面，在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事件过程中在卢本巴希发生一次屠杀学生的行动，另一方面，除了迄今为止只知道 Ilombe wa Ilombe 一例死亡外，无其他人死亡。”

¹¹⁹ 见《区议会报告》，第 4.3 节。《报告》认为某些省文职和军事当权者以及以下人士负有责任：Koyagialo 省长；Gata 先生；Uba 先生；Lokiyo 上校；Lokombe 少校；Bayanyama Makabe 少校；Bongonda 上尉；Makunga 中尉；Aloni 先生；Olofio 先生；Monbonga 先生；Elonga 先生；Nlandu 先生；Tshitenge 先生；Bongo 先生和 Atundu 先生。

¹²⁰ 见《区议会报告》，第 4.3 节。

(4) 没有援助处于危险中的人，(5) 妨碍执法。¹²¹

301. 《报告》凭其调查结果确定，参加所谓治安会议的省文职和军事当权者就是那些没能适当地履行其行政或军事职责的当权者，除其他外，他们切断卢本巴希大学校园电力供应，他们虽然知道对该校园学生即将发动和正在发动袭击，但却没能对卢本巴希大学学生的生命和身体受到的这些威胁采取任何有意义的行动。《报告》进一步指出，上述这些省文职和军事当权者都是赤道省籍人，与共和国总统是同一省的人，参加袭击的那些人也是赤道省籍人。最后，上述这些省文职和军事当权者中有些人阻挠区议会委员会对有关事件进行调查的工作。

302. 《区议会报告》在说明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造成的人员死亡的责任归属时指出，这些调查结果必然证明，1990 年 5 月 11 日治安会议的与会者及其下属与当夜晚些时候对卢本巴希大学校园采取行动的“突击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区议会调查委员会明确地得出结论说，省当权者在对卢本巴希大学校园进行那次或几次袭击过程中显而易见地没有采取行动，这恰恰就是他们在整个共谋袭击校园的犯罪活动中扮演的角色的一部分。

303. 特别报告员可能得出结论，法院在《判决》中下述这番话的意思就是这样，即“没有援助处于危险中的人的违法同共谋的违法及因此产生的所有其他〔罪行〕并不矛盾”。¹²²

304. 从《判决》的字面上看，特别报告员不完全相信法院成功地确立了省文职和军事人员被告和所谓学生袭击者之间的共谋关系。然而，特别报告员并不以熟悉扎伊尔法律自居。据他对法院重新鉴定事实和根据这种对事实的重新鉴定定罪的方式的了解，法院根据本国法这样做将是有道理的，如果就根据全部事实，包括

¹²¹ 出处同上。

¹²² 《判决》，第 53 页（附加重点）。

呈交法院的书面证据和笔录供词所作的推定而言是认真的、准确的和相互确证的。

305. 特别报告员无法审查国家诉 Koyagiolo 等人一案的审判案卷或案件笔录。而且，民法判决就其性质来说不非常详细地提出据以做出判决的事实依据和举证依据。因而特别报告员不能谈论法院是如何做出结论的。然而，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掌握的材料有充足理由认为，根据《判决》被定罪和判刑的省文职和军事当权者，和省其他文职和军事当权者以及包括共和国总统在内的某些国家文职和军事当权者，很可能对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所造成的人员死亡负有责任。

四、结论和建议

306. 特别报告员在他这份报告的导言和第一节中，根据他掌握的材料表示这种看法：他能够向扎伊尔政府建议，他的任务中与人员死亡和人员生命和身体受到威胁的指控有关的某些方面也许应联系扎伊尔最高法院在国家诉 Koyagiolo 等人案中已判决的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以取得帮助。

307. 特别报告员特别援引了与下面有关的一些类别：¹²³ 由于警方、军方或者其他政府或准政府部队进行袭击或滥用武力（类别 2.2），和由于受官方控制下的准军事组织进行袭击或滥用武力（类别 2.3）而造成的死亡的指控，以及警方、军方或者其他政府或准政府部队的成员（类别 3.1），受官方控制或与官方勾结或经官方默许的个人或准军事组织（类别 3.2）和不受政府控制的个人或团体（类别 3.3）造成的死亡威胁的指控。

308. 特别报告员又指出，遵照扎伊尔政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和《世界人权宣言》及《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有效防止和调

¹²³ 见上文 18 段。

查》决议中体现的原则，应该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并把调查结果通知他。特别报告员表示愿意同扎伊尔政府讨论本报告，并把他所掌握的可以促使政府遵守其保护生命权的法律义务的材料通知有关当局。这种义务包括政府有责任确保对造成人员死亡和人员的生命和身体受到威胁的责任进行充分调查，并在这种调查的基础上将所有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309. 特别报告员将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反映扎伊尔政府向他提供的全部材料，以及扎伊尔政府认为就他的这份报告宜提出的任何意见。特别报告员重申，除其他外，同政府进行这种对话的目的是防止再发生法外、任意或即审即决事件。

310.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掌握的，反映在本报告中的材料有充分理由认为，扎伊尔政府下令或授权两个袭击小队在1990年5月11日至12日夜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采取行动，造成至少10至12名大学生死亡，另外至少有34名学生受重伤。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掌握的，反映在本报告中的材料也有充足理由认为，在5月9日至10日事件过程中，许多人，包括三个所谓告密者的生命和身体受到威胁。

311. 鉴于上述情况，特别报告员提请扎伊尔政府注意它有义务遵守《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中列明的原则。而且，鉴于政府显然没有遵守上述标准，特别报告员还希望提请扎伊尔政府注意：它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因而有义务确保尊重生命权，确保这一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并确保任何人的生命不得被任意剥夺。最后，考虑到所有上述情况，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扎伊尔政府注意，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决议中列明的原则，它有义务进行调查，提出起诉和作出判决，并确保对于那些对未能保证尊重生命权负有责任的人作出判决。

312.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掌握的材料，包括扎伊尔最高法院对国家诉 Koyagialo 等人一案的判决(《判决》)，有理由认为，《判决》中所做的处理并没有完全履行扎伊尔政府根据上述标准所承担的义务。法院的确因下述事实而宣判一些省文职和军事当权者和在他们控制下行动的人有罪并对他们作出刑事判决，即参与上述事件，特别是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夜对卢本巴希大学校园的袭击致使一名学生死亡，并另有 34 名学生的生命和身体受到威胁。法院的确对一名学生因参与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夜在卢本巴希校园对三个所谓告密者的生命和身体进行威胁而对他定罪和判刑。

313. 然而扎伊尔最高法院自己也承认，由于根据扎伊尔总检察长的指示而编制的案卷中材料不充分，一些有关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如有关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的前后实际情况，对人员死亡和人员的生命和身体受到威胁的责任问题。

314. 在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中包括：在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夜对卢本巴希大学校园进行袭击的人们中有执法人员和在其控制下行动的人，他们是否经授权而参加的；这些执法人员和在其控制下行动的人过度使用了武力，授权这样做的责任问题；过度使用武力致使人员死亡及人的生命和身体受到威胁，对此应负的责任问题。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事件方面，也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是，对有关这些事件的前后情况的调查，和对与这些事件有关的人的生命和身体进行威胁的那些人的责任。

315.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掌握的材料得出结论说，扎伊尔最高法院在对有关事件进行司法处理时，其案卷中并没有充分的材料，为能彻底处理这些悬而未决问题而需要的所有报告并未全部出庭。关于其掌握的材料，特别是本报告第三.A.4 节和第三.B 节中陈述的材料，特别报告员有充足理由认为，没有提及的这些内容是被扣压了，未列入提交法院的案卷中，那些行踪不明的被告没有出庭是因为扎伊

尔政府企图把与 199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有关的人员死亡及人员的生命和身体受到威胁的责任局限在某些省文职和军事当权者及在其控制下行动的一些人的身上。因此，关于构成其任务的法律依据和适用于他对有关事件的审查的标准，特别报告员将要求扎伊尔政府对这些事件重新进行调查，并把重新调查的结果通知他。关于后者，特别报告员将要求扎伊尔政府向他提供 199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和 5 月 11 日至 12 日事件中的受害者或据说的受害者接受治疗的。所有扎伊尔和第三国（包括南非）医疗设施中的有关的任何和全部医疗记录。

316. 最后，特别报告员希望向协助他编写报告的所有人，包括向他提供材料的那些人和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附 件 一

特别报告员 1991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在扎伊尔执行任务期间
就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进行正式会晤的时间表

1991 年 5 月 8 日(金沙萨)

最高法院首席法官 Balanda Mikuin Leliel 先生
司法部长

1991 年 5 月 9 日-10 日(卢本巴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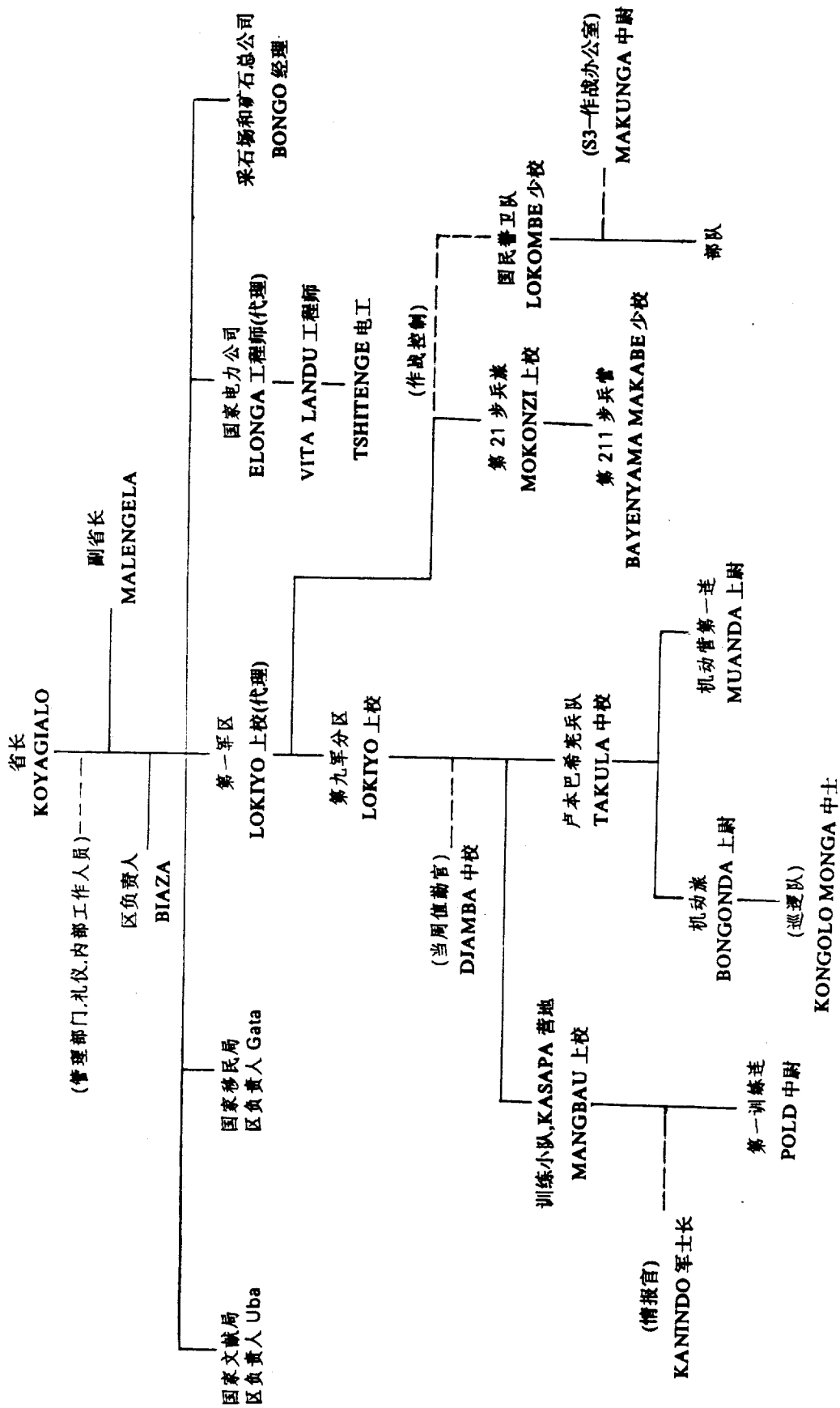
沙巴省省长和沙巴区议会议长
沙巴省检察长: Pafaule Mibizabo Mantinti 先生
卢本巴希大学临时校长: Kilanga Musinde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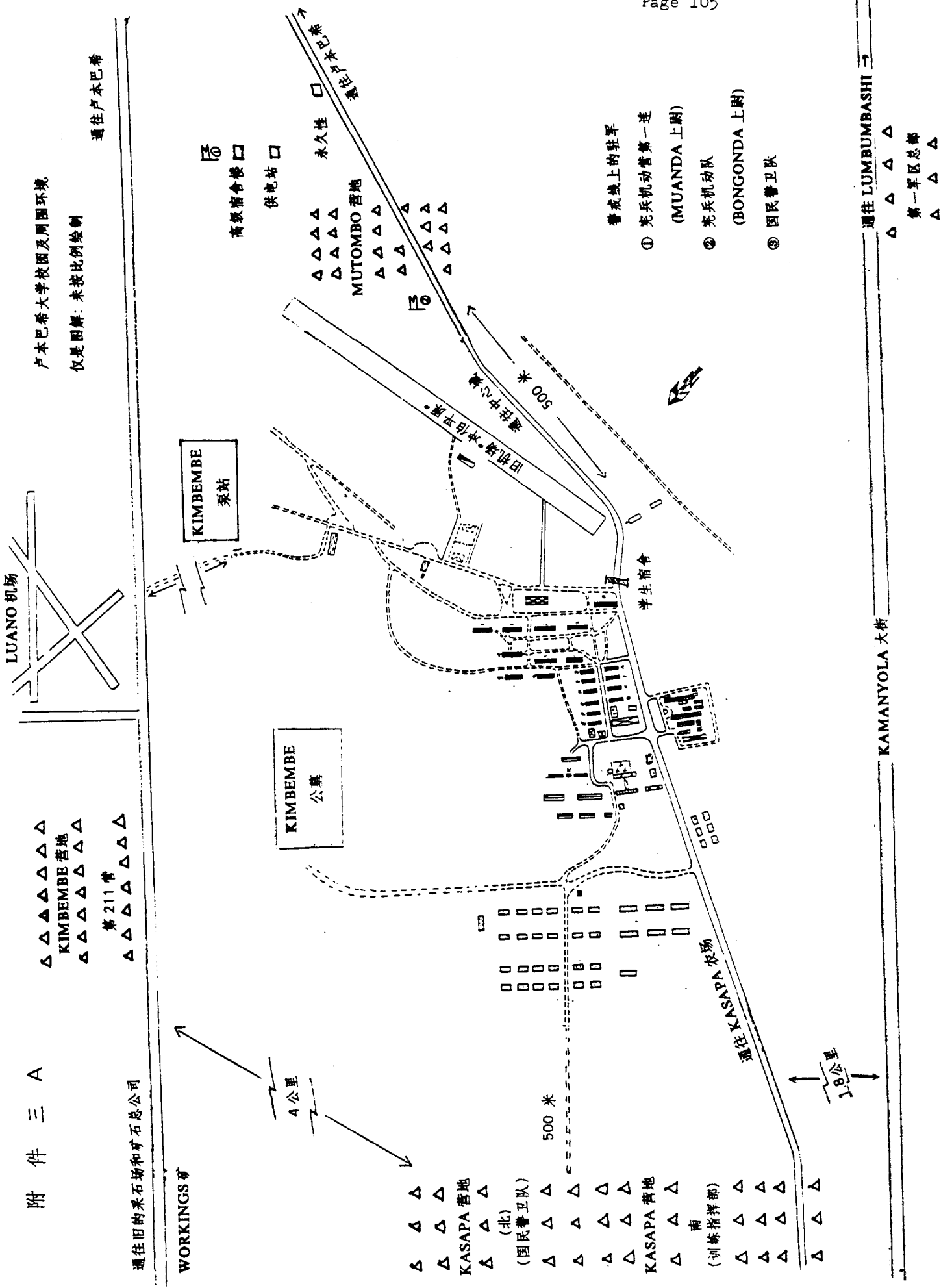
1991 年 5 月 11 日(金沙萨)

第一顾问 Fofe 少校和法律顾问 Siana 先生(国家情报和保护局)
国务秘书 N'Dom Nda Ombel 先生, 法律顾问 Kasongo Muidinge 教授和政治顾问 Mongonza Bosengi 先生(领土管理和地方分权部)
副参谋长 Engwala 上校, 情报官 Mbala 上校, 后勤处主任 Pambu 上校, 教导主任 Lisika 中校, 主任 Nzebo 中校, 研究处主任 Kamwena 中校, 农业处处长 Bundufidi 少校, 后勤处副主任 Shamava 少校, 通信处处长 Makoso 中校和人事处副处长 Masani 少校(国家宪兵队参谋长办公室)
第一顾问 Itambo Kabangu 先生、行政处长和司库 Ndebo 中校和地方长官 Kisukula Abeli 少校(国民警卫队最高指挥官办公室)

附件二

卢本巴希市指挥层结构
1990年5月





卢本巴希大学校园及周围环境
仅是图解: 未按比例绘制

通往卢本巴希

LUANO 机场

△△△△△△△△
KIMBEMBE 营地
△△△△△△△△
第 211 营
△△△△△△△△

通往旧的采石场和矿石总公司

WORKINGS 矿

KIMBEMBE 泵站

KIMBEMBE 公墓

⑩ 高教宿舍楼
□ 供电站

△△△△△△△△
MUTOMBO 营地
△△△△△△△△

△△△△△△△△
KASAPA 营地 (北)
(国民警卫队)
△△△△△△△△
KASAPA 营地 (南)
(训练指挥部)
△△△△△△△△

警戒线上的驻军
① 宪兵机动营第一连 (MUANDA 上尉)
② 宪兵机动队 (BONGONDA 上尉)
③ 国民警卫队

通往 LUMBUMBASHI

△△△△△△
第一军区总部
△△△△△△

KAMANYOLA 大街

1.8公里

4公里

5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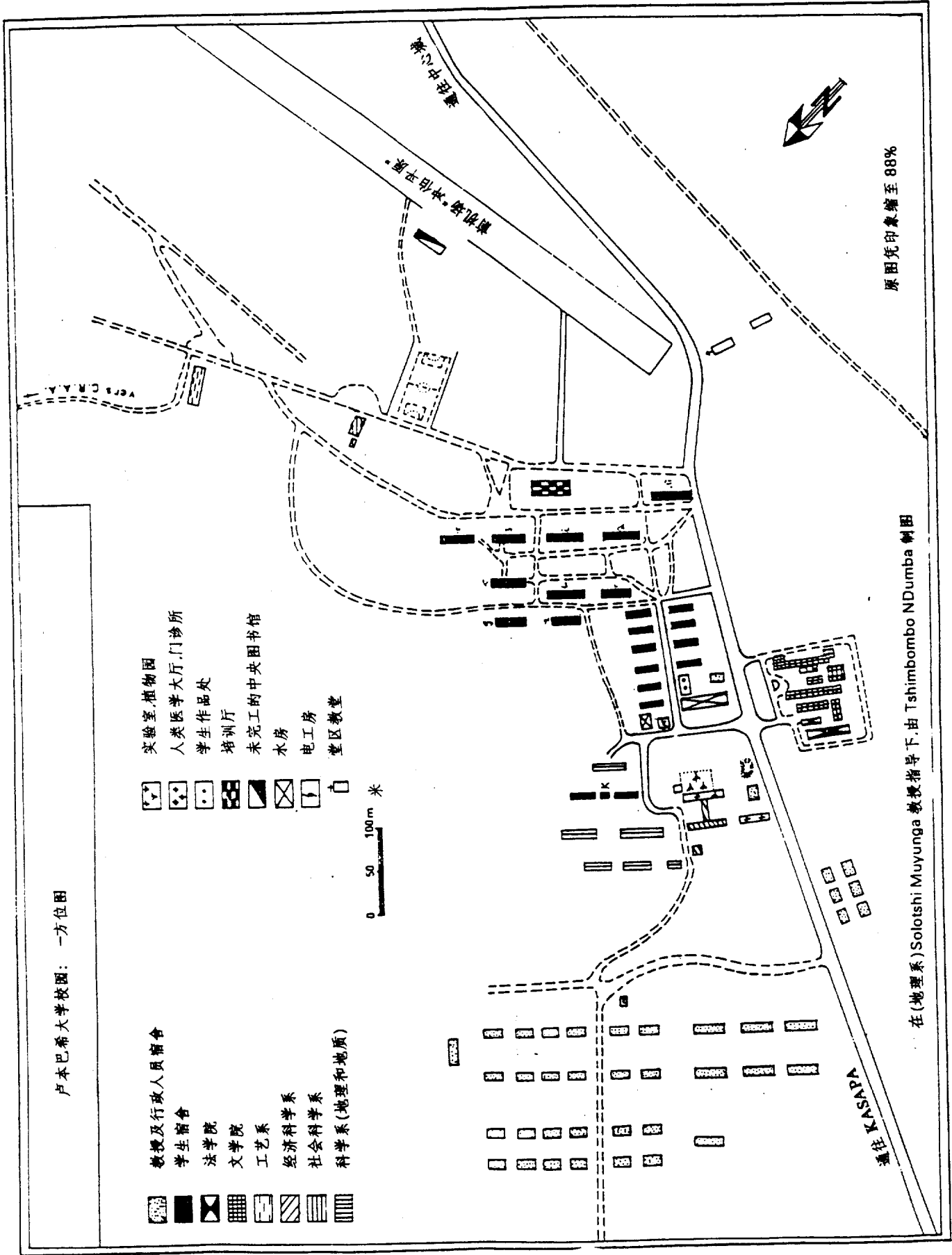
500米

通往中心城

学生宿舍

通往 KASAPA 农场

附件三 B



附 件 四

1990年5月11日至12日夜
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事件后报告的
死亡和失踪人员名单

由于分类法和姓名拼法不同，下列名单中仍可能出现重复。如果某人还有教名，则放在括号内。

姓名后面列明学年和专业，如果特别报告员可以得到这一材料。G表示“大学毕业生”，L表示“学士学位，其后的数字表示每一级中的学年。系根据原来名称用法文缩写表示。如果报告了所在的系，但不知其学年，则系名称缩写前标有“??”记号。如果既不知其所在级也不知其所在系，则在姓名后标明“NK”。还应该记住，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中的许多学生没有正式注册。

援引主要来源：

E——《埃利马报》
M——《Muten报》
D——《明天报》
S——《晚报》

扎伊尔报纸

H——《人民报》 比利时报纸〔如果在另一个来源的代号后将此报放在方括号内，则说明特别报告员另一个最终消息来源是《人民报》〕

Muf——卢本巴希大学教授 Mufuta 先生

LDH——扎伊尔人权阵线，沙巴分会

RA——沙巴区议会调查委员会

<u>姓名和系</u>	<u>来源</u>
Abel Kajanga,G2 宇宙学系	D[HV],S,Muf
Ambuya Nfundi,G2 工艺系	D[HV],S,Muf
Bizuri Muyengo,G1 地理系	LDH,M,LDH[HV]
Bukasa Kasankiti,G3 法学系	RA
Emala Onia,NK	RA
Fayida,L1 社会科学系	Muf
Ilombe Ilombe,G1 L.非洲语言系	RA,M;死于采石场和矿石总公司医院,官方承认他已死亡。 说明, MUF 列明一个“Elombe”,G2 金属系,可能也可能不是同一个人。
Isasa Tsasa,G2 经济系	E
Kabanga Kabadiki,G3 英语系	LDH,M
Kabatwila Betu,G3 英语系 (亦名 Kabatnila Belu)	LDH,M,LDH[HV](它列明他是 G3 工艺系)
Kadan Kelwa,NK	RA
Kalenga Mwenge,L2 地理系	LDH,M,LDH[HV]
Kalonda Djibu,L2 法学系 (亦名 Kabanga Djibu)	LDH,M,LDH[HV]
Kanda Mukole(别名 Dekas),NK	RA
Kapend Mubandile,NK	RA
Kaswaswa Mudiandambo,NK	RA
Katambay Diataba,G1 化学系	RA

Kaupe (Richard),??兽医学	HV,Muf
Kaupc,??经济学 (Richard 的兄弟)	Muf
Kayembe(Clément),NK	RA
Kaylinda Sekweke,NK	Muf
Kayumba (willy),G3 宇宙学系	Muf
Kilawuri,L1 社会科学系	Muf
Kilaye Mulebela,G1 宇宙学系	RA
Kitenge,G3 法学系	Muf
Kyulu Mitimingi,G1 英语系	LDH,M,LDH[HV]
Luboya Kadima,L2 社会系	RA,M,HV 说明:许多学生报 告见到他的尸体。M 和 RA 提供了不同的房间号码。
Lumpungu Ilunga,L2 宇宙学系	RA
Mabila Foba ,?? 国际关系系	D[HV],S,Muf
Mabizizi Mavezi,??医学系 (亦名 Mabisisi Mavasi)	D[HV],S,Muf
Makutuku (Georges),L1 法学系	LDH,M,LDH[HV]
Mashalale,NK	RA
Mashindola Kawango,G1 经济学	RA
Masunda Lelo (Raphael),G2 医学系	E
Mobolama,NK	RA
Mufabule,G3 法学系	Muf
Mulambilumbu,G2 经济系	RA
Mulumba Tshiotolo,NK	RA

Mutombo Mupompa,NK

Mwana,N / A

RA

HV 说明：这是一个 15 岁的男孩，据说他在商店值夜班时被烧死。

Ndoy Fume Koy,G3 法学系

Ngalamulume,NK

Ngoy Kibawa ,G1 国际关系系

Ngoyi Kamanda,G2 法学系

Ngoyi [Mukwasa?],G1 法学系

Ngumbu,G3 兽医系

Niati Di Nwanza,G1 法学系

(Jean-Pierre)

Ntambwe (Moise),NK

Ntumba,NK

(一个妇女不知其名)

Numbi Kabasele,G2 法学系

Numbi Wa Nbanza,NK

(亦名 Numbo Wa Nbanza)

Nzapate,??法学系

Nzunda,NK

Pambu Eka Nkwanza,G2 经济系

Ruke Karibo,NK

Samba,G2 宇宙学系

Tschiband Matol,G3 非洲语言系

RA

RA

LDH,M,LDH[HV]

D[HV],S,Muf

Muf

Muf

E

Muf

Muf

RA

D[HV],S,Muf

D[HV],S

RA

E

HV

Muf

LDH,M,LDH[HV]

Tshilombo,G3 哲学系

(亦名 Tshilondo)

Tshimanga Abel,NK

(亦名 Abel Tshimanga)

Tshiomba Olomda,G2 宇宙学系

(亦名 Tshiamba Olenda)

Tshiyoyi Mulumba,NK

Yav Karumb,L1 文学系

Zapate,??法学系

LDH,M,LDH[HV](把他列为 G3 宇宙学系).

M,HV

D[HV],S,Muf

Muf

LDH,M,LDH[HV]

Muf

在国家诉 Koyagiolo 等人案中没有在法庭出庭的、

第 RP / 31 / CR 号案卷中引证的学生被告名单

应该指出，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第 RP / 31 / CR 号案卷中引证的学生被告的名单，和 199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夜在卢本巴希大学校园中行动的一个或两个袭击小队所持有的准备袭击的人员名单相同。如果情况确是如此，死亡或失踪学生（Digeskisa Piluka 先生除外）可能也摘自第 RP / 31 / CR 号案卷中引证的被告名单。然而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掌握的材料有充足理由认为，下列人员中有几个已不在扎伊尔。

Epwa Ekpadzam,L1 法学系

Mwela Nkongolo,L1 法学系

Lobanga Bofola Bikale,D1 医学系

Kingungu Kifufu ,L1 国际关系系

Zikembo Mbweno,L1 国际关系系

Ikundumo Nsada,L1 法学系

Malamba Gangunda,L2 社会系

Kinga Omari,L1 Sc.社会系 / 宇宙学系

Kauka Malungu,L2 社会系

Mupupa,人民革命运动青年运动领导人

Badjange,NK

Pielo,NK

Bodika Bangidila,NK

Kilundu,NK

Pero,NK

Kingambo,NK

Selemani Manioga,NK

Kashama,NK

Mawawa,NK

Ngoy Mpenge,NK

Banga,NK

Sama,Fundu, NK

Simba,NK

Mona,NK

Ngoma Lualu,NK